

漢代東海郡的豪族大姓： 以〈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及〈贈錢名籍〉為中心

黎明釗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引言

地方豪姓大族是漢代社會的有力階層，尤其在中央權力所未及，或薄弱的邊遠地區。有學者認為政治核心區域大都受到那些與皇權有直接關係的豪門大族所支配；在邊陲地區則受地方性的豪強所支配，儼如土皇帝。¹漢代的東海郡就其地理位置而言，屬濱海的邊陲地區，文化上則處齊魯文化區域的比鄰。東海郡的社會有雙重特徵：它兼有邊陲區域中央政治影響力薄弱，和受著強固的社會組織（如家族、豪强大姓）所支配的特徵。

新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贈錢名籍〉是研究東海郡豪族大姓的重要資料。前者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別籍長吏的籍貫資料，有學者透過對其分析，證明嚴耕望先生所言中央任命之郡縣長吏皆不用本籍人。²後者〈贈錢名籍〉記東海本郡內的大姓。本文以豪族大姓在地方的發展為討論中心，兼述豪族大姓進入漢帝國之地方行政架構，從而擴展其家族的影響力。本文分四部分，先論述東海郡豪族大姓的活動情況。其次據名籍論述這些長吏如何遷除至東海郡，其籍貫分佈情況和包括那些大姓。然後從社會階層方面考察，筆者以為這些長吏基本上可以劃分兩階層：「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者因長期出任郡縣官職，

¹ 許倬雲：〈傳統中國社會經濟史的若干特性〉，載許倬雲：《求古編》（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年），頁5。

²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年），頁345–83；參考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載廖伯源：《簡牘與制度：尹灣漢墓簡牘官文書考證》（臺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頁87–120。關於長吏名籍之研究，最詳盡者為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載《簡牘與制度》，頁125–96；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載連雲港市博物館及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尹灣漢墓簡牘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46–75。

使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響力大增，漢帝國亦樂於引用此批「郡中士大夫」，透過他們使政令深入社會基層，同時，亦收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互相牽制之作用。最後，探討〈贈錢名籍〉所示的東海郡大姓，此等大姓基本上都是M6墓主師饒的同僚和戚友，他們大都是「縣中士大夫」，通過出任郡縣掾史而建立關係網絡，互相援引，安插族人，擴展自身在地方層面的影響力。

東海豪族大姓

今天山東一帶的齊魯地方，在漢代時，存在著眾多的著名之豪族大姓，東漢後期，苑康任太山太守，其傳便說：「[太山]郡內豪姓多不法；康至，奮威怒，施嚴令，莫有干犯者。……先所請奪人田宅，皆遽還之。」³ 這些豪族大姓包括一些劉氏宗室之裔，是豪族大姓中的上層，例如東漢初年光武帝分封的齊王，他是光武兄劉伯升的長子劉章；魯王，他是劉章二弟劉興，「以魯國益東海」之故，徙封北海王；⁴ 又如東平王劉蒼，任城王劉尚、濟南王劉康、濟北王劉壽、東海王劉強、琅邪王劉京、千乘王劉建等人及其後人。

稍為次等的豪族大姓，當數列侯太守、縣令長，即官僚系統中長吏級別的地方著姓或官宦閥閱子弟，如王龔，《後漢書·王龔傳》謂：

王龔，字伯宗，山陽高平人也，世為豪族，初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安帝嘉之，徵拜尚書。建光六年，擢司隸校尉。⁵

由「世為豪族」一語推知，王龔之家為當地著姓無疑，且必為山陽郡人所共知，故被地方官吏推舉為孝廉。又以孔子後裔為例，世襲爵位的孔氏後人，雖云守孔門學風，但如果他們不是郡縣以至都門所重的高門大族，絕不能有「孔昱，……七世祖霸，成帝時歷九卿，封褒成侯，自霸至昱，爵位相係，其卿相牧守五十三人，列侯七人」，⁶ 官宦如此之盛，其為顯赫的世族也無可疑。這些出身官宦之家的人物，往往為受人所熟知，在選舉時得到先機，絕不意外，正如王符所言選舉必先閥閱，其言不謬。⁷

³ 《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黨錮列傳〉，頁2214。

⁴ 同上注，〈宗室四王三侯列傳〉，頁553，555–56。

⁵ 同上注，〈王龔傳〉，頁1819–20。

⁶ 同上注，〈孔昱傳〉，頁2213。

⁷ 王符《潛夫論·交際》便說：「貢薦則必閥閱為前。」(汪繼培〔箋〕：《潛夫論箋校正》(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頁355)

類似上面所言，出身儒學官宦大族，在齊魯為數不少。近人盧雲研究漢代文化重心區域，齊魯在兩漢一直都是文化重心區，⁸ 其中東海郡人才鼎盛，他蒐集得西漢時期，東海地區出身而浸淫於五經的私家教授、五經博士和任官的士人，可數者如下：郯人：薛宣、薛修、薛況、薛惠、于定國、于永、后倉；蘭陵人：蕭望之、蕭育、蕭咸、蕭由、疏廣、疏受、孟卿、孟喜、王仲、王良、褚大、毋將隆、毋將永；下邳人：嚴延年、嚴彭祖、翼奉；承人：匡衡；戚人：馬宮；以及東海郡的白光、殷嘉、髮福、復中翁、申咸、成公敞等人。這些人物中，很多都是有家學基礎或父祖已是地方掾吏，例如蘭陵于定國，本傳記云：「其父于公為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為之生立祠，號曰于公祠。……定國少學法于父，父死，後定國亦為獄史，郡決曹，補廷尉史，以選與御史中丞從事治反者獄，以材高舉侍御史，遷御史中丞。」⁹ 又如出身佐史，為世吏師的郯人薛宣，他本身少為廷尉書佐、都船獄史，後以大司農斗食屬察廉，補不其丞，始被琅邪郡太守趙貢賞識，成帝時官至丞相。薛宣有兩弟：薛明官至南陽太守、京兆尹，薛修亦官為臨菑令，宣子況為右曹侍郎，宣子惠亦至二千石，薛氏一門數傑，可謂盛矣。薛宣出身於獄史，與蘭陵于定國「為縣獄史」有近似，推測薛宣是向郡中獄史學吏事，其家世也是東海為郡的大姓。¹⁰ 又下邳人嚴延年也是大姓，「父為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為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他任河南太守時，刻意打擊豪強，剛好，母親從東海至郡，見延年處決囚事，刻意刑戮，憤怒得不肯入府，及至返回東海後，仍在「昆弟宗人」面前，責嚴延年不應大量懲治殺戮，但延年「兄弟五人皆有吏材」，至大官，顏師古注云：「一門之中五千石。」他的母親被稱為「萬石嚴嫗」，可謂世家大姓矣。¹¹ 上面所舉東海的私家教授、五經博士和任官的士人之中，也有些是富有的地主，例如蘭陵人蕭望之，本傳便說他「家世以田業」，後來徙居杜陵，師事同郡的后蒼，學齊詩。漢代自高祖至元帝曾有過一段「三選七遷」的人口遷徙歷史，按此語出自班固的〈兩都賦〉：「與乎州郡之豪桀，五都之貨殖，三選七遷，充奉陵邑蓋以彊幹弱枝，隆上都而觀萬國。」李賢注：「前漢書音義曰：『五都謂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三選，選三等之人，謂徙吏二千石及高賈富人及豪桀。」

⁸ 見盧雲：〈西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歷史地理》第5輯，頁152–75；及〈東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中國文化研究集刊》第4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155–87。齊魯地區的學術文化風氣早在先秦時期已執全國牛耳，參考嚴耕望先生的〈戰國學術地理與人才分佈〉，載《嚴耕望史學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1年），頁33–64。

⁹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于定國傳〉，頁3041，3042。

¹⁰ 薛宣事蹟見其本傳（《漢書·薛宣傳》，頁3385–98）。

¹¹ 《漢書·嚴延年傳》，頁3667–72。

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以彊幹弱枝，非獨為泰山園也。」¹² 蕭望之一家被徙杜陵，蓋因「高賈富人」之故，可見蕭家是世治田業的地主。

上面所舉的東海郡土人、學者，以及高賈富人，其出身多在本郡任掾史，然後被舉往別處任長吏，除蕭望之一家徙入杜陵外，其餘豪族大姓的親屬都在東海郡，而且他們都會回鄉安享晚年，因此也很積極維繫鄉人感情，關於此點，薛宣在成帝即位時，曾上疏論及吏多苛政，政教煩碎之因在於部刺史不守條職，舉錯失當，致使郡縣「鄉黨闕於嘉賓之權，九族忘其親親之恩，飲食周急之厚彌哀，送往勞來之禮不行」。¹³ 他這樣重視郡縣鄉黨親親、周濟的關係，多少反映東海人的孝悌觀念，¹⁴ 如果這推論是正確，上面所見一門數傑的例子，也許是兄弟父子的援引，互相提攜的結果，當然也不排除有同郡豪族大姓拉關係，互推對方子弟任掾史的可能性。

一些沒有任中央大官的長吏和一些僅是郡縣地方掾吏，卻見重於鄉里的豪族著姓，為數絕對不少，他們同樣武斷鄉曲，招攬賓客，¹⁵ 可惜史書鮮有記述。1993年江蘇東海縣尹灣發現十座墓葬，1996年8月《文物》公佈其中六座。1997年連雲港市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出版《尹灣漢墓簡牘》，¹⁶ 全部公佈了此批簡牘的資料，其中M6號墓的主人，根據出土木謁和遣策內容，認為是曾在東海郡分別任職卒史、五官掾、功曹史的師饒（字君兄）。隨葬品中有十件屬於墓主的木謁，有兩件是師饒自用，另外，有六件是「東海大守級」、「沛郡大守長熹」、「琅邪大守賢」、「容丘侯」、「良城侯頴」和「楚相延」遣吏奉謁問候之物，說明墓主在東海郡的身分頗為崇高，所以有官位相較他為高的顯貴派人問疾和致候，這當然也與墓主曾任郡功曹史，主一郡選署有關係。¹⁷ 筆者以為師饒本身也是地方著姓，至少是東海沛郡的富貴人家，這點從墓內隨葬品之數目也反映出來，據《尹灣漢墓發掘報告》所說M6墓出

¹² 《後漢書·班彪列傳》，頁1338–39。

¹³ 《漢書·薛宣傳》，頁3386。

¹⁴ 《漢書·于定國傳》記東海孝婦少寡，事姑甚謹，姑屢勸改嫁不遂，姑不忍，自經而死，姑女誣之迫死家姑，孝婦含冤而死，于定國為其申冤，也許東海郡確受齊魯儒風影響，鄉黨甚重孝悌（頁3041–42）。

¹⁵ 如東漢末山陽巨野人李典從父乾，有賓客數千家；又如泰山華人臧霸，父戒為縣獄掾，據法不聽太守欲所私殺，太守收臧戒詣府，送者百餘人，霸年十八，將賓客數千人奪其父，後亡命東海郡，可見著姓賓客之眾，參考《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臧霸傳〉，頁536–37；又上引苑康任太山太守時，山陽張儉殺常侍侯覽母，案問其宗黨賓客，其中有逃匿太山界者，這些人得以立足於泰山，必與該地豪族大姓勾結才成。參考《後漢書·黨錮列傳》，頁2214。

¹⁶ 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¹⁷ 參考拙文〈漢代地方官僚結構：郡功曹之職掌與尹灣漢墓簡牘之關係〉，《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新第八期（1999年），頁35–72。

土七件男女木俑、二件陶瓶、四件陶壺、一套三件酒器(包括銅樽、耳杯、漆勺)、一件行銅沐盤、三件木兵器模型、漆几、竹簾、鑲嵌有不同形狀琉璃片的面罩、木雕虎頭、木蟬、銅帶鉤、板研、梳篦、書刀、骨簪、銅鏡、鐵劍、刀、五銖錢、玉蟬、玉璧、木印、耳塞、毛筆和約四萬字的竹簡牘。¹⁸陪葬品的數量雖然遠遜於王侯，但也顯示出富貴氣派。按豐富的陪葬品與豪家世族的厚葬風氣有關，漢代流行厚葬的風氣，豪族大姓生養極厚，死亦絕不待薄自己，所以整治極為奢侈的墓葬。王符《潛夫論·浮侈論》云：

京師貴戚，必欲江南櫟梓豫章楩楠。邊遠下土，亦競相仿效。……工匠雕治，積累日月，計一棺之成，功將千萬。夫既其終用，重且萬斤，非大眾不能舉，非大車不能輓。……萬里之中，相競用之。此之費功傷農，可為痛心。今京師貴戚，郡縣豪家，生不極養，死乃崇喪，或至刻金鏤玉，櫟梓楩楠，良田造塋，黃壤致藏，多埋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冢，廣種松柏，廬舍祠堂，崇侈上僭。寵臣貴戚，州郡世家，每有喪葬，都官屬縣，各當遣吏齎奉，車馬帷帳，貸假待客之具，競為華觀，此無益於奉終，無增於孝行。¹⁹

山東、河南、陝西及四川之郡縣豪家所建墓葬，遍布高度技巧和精美的畫像石，可說是「工匠雕治」的成果，雕刻這些畫像石的工序從開山取石，平整石材，邀工匠設計雕刻，入墓安放，所費千萬，絕不遜色於從江南採櫟梓、豫章運楩楠，可見豪家大姓侈靡情況，²⁰ M6墓主師饒的陪葬品當然不及王符所論的豪侈，以富有之家來形容他並非過譽。

簡言之，東海郡所出的豪族大姓亦復不少，且多數曾經仕宦，M6墓主師饒為例，他自身並不知名，但所擔任之功曹之職，也是郡中要位。至於外來的大姓，除商人或賓客外，遷除來到東海郡的長吏，其所建立的政治勢力也值得探討。

東海郡著姓長吏：〈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新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的官文書中，〈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東海郡縣百石以上長吏的籍貫資料，²¹透過對其分析，可窺見不同地區之豪族大姓，從帝國的晉陞途徑分散至東海郡境內任職的情況。

¹⁸ 〈尹灣漢墓發掘報告〉，載連雲港市博物館等(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62–165。

¹⁹ 《潛夫論箋校正》，頁134、137。

²⁰ 山東齊魯地區是漢代厚葬風氣的代表區之一，參考李發林：《山東漢畫像石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2年)，頁19–24。

²¹ 本文附表之內間亦有使用〈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

漢代郡縣府廷基本結構是以長吏和少吏來劃分的。《漢書·百官公卿表上》云：「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為長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為少吏。」師古注云：「吏，理也，主理其縣內也。」²²相對長吏而言，少吏是縣廷小吏，地位低微，正如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云：「佐史本是縣令下斗食以次的屬吏，是官秩中最低的一級。」²³郡縣長吏是中央政府任命的二百石及以上的官員，出土的〈東海郡吏員簿〉內所列的縣和邑的令、長、侯國相、丞、尉以及鹽、鐵官長、丞、候家丞等都是二百石或以上的長吏，大部分這些現任或未到官之長吏都在同時出土的〈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和〈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中找到對應的官員姓名和籍貫。筆者根據前者製成〈東海郡著姓長吏表〉(表一)，這些長吏的遷除情況如下：

一、	以功次遷/以功遷/以積功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73人
二、	以廉遷/以孝廉遷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16人
三、	捕斬羣盜尤異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5人
四、	格捕山陽亡徒/賊將率尤異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3人
五、	捕格不道者除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3人
六、	以秀材遷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3人
七、	請詔除/以詔除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5人
八、	以軍吏十歲補/以十歲補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2人
九、	以舉方正除/以宗室子方正除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2人
十、	以國人罷補	陞遷至現任職位者有	1人
十一、	未明陞遷原因者		28人

以上長吏之遷除途徑，「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者獲遷者有73名，在可數141名長吏之中，佔51.8%，是陞遷的主要途徑。按「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意義相同，文獻常有「積功遷」、「積功勞遷」或者「功次遷」的例子，²⁴其實，「功」與「勞」兩者是不同的評核方法，今天看來，「功」是在特殊的行事中有具體表現和成績，「勞」則累積服務時日。大庭脩〈漢代的因功次晉升〉一文對以「功次」晉陞

²² 《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上〉，頁742，743。

²³ 參考陳夢家：〈漢簡所見太守，都尉二府屬吏〉，載陳夢家：《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114。

²⁴ 以「積功勞遷」為例：〈田奮傳〉云奮積功勞官至太中大夫（頁2193），〈丙吉傳〉云吉為魯獄史積功勞，稍遷至廷尉右監（頁3142），〈杜鄴傳〉云鄴祖父及父積功勞皆至郡守（頁3473），又如〈敘傳〉云班況舉孝廉為郎，積功勞，官至上谷守（頁4198），皆可為證。

有深入研究：他以為「功可以一件一件地計算，勞也可幾年幾月幾日地計算」，²⁵ 功次是功之次第，是關於每年所行的功、勞的調查結果，次第是官員經考核的表現，是用作「課殿最」的根據，所謂「功」指特殊的行事，其特殊性難以預先用法令來規範，是不像「勞」的具體可以量化出來，例如軍吏在戰鬪中斬獲敵人首級多少、地方官在所治郡縣消弭盜賊、或者「能治劇」的郡縣長吏打壓地方上難治之大族，因此得到晉升和增秩，這些被課最的人自身的成就「功」，是有異於他人的。以上這73名「以功次遷」、「以功遷」和「以積功」的長吏就是每年累積合乎功、勞的調查結果，經課最而升遷的。正如大庭脩所言，除了以孝廉等選舉制度選出之人才以外，漢代大部分官員都是循「以功次遷」和「以積功」之途徑升遷，尹灣〈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證明大庭脩之說，「以功次遷」者佔全部長吏的半數以上。

筆者以為這73名「以功次遷」的長吏應是積勞者居多，立功者少。大庭脩說「功」與「勞」是有區別的，漢代似重「功」多於重「勞」。試引其說以明之。董仲舒在上武帝的對策中主張選任有才能之官吏，曾提出定期使諸列侯、郡守、二千石擇吏民之賢者宿衛，以選拔賢才，其理據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吏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且古所謂功者，以任官稱職為差，非謂積日累久也。故小材雖累日，不離於小官；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是以有司竭力盡知，務治其業而以赴功。今則不然，〔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是以廉恥貿亂，賢不肖渾殼，未得其真。……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量材而授官，錄德而定位。」這意味過去官吏大都是「累日以取貴，積久以致官」，任職時間長，歷任各職無大差錯，積久而遷陞，實際無真材能。又如《漢書·孔光傳》云：「……成帝初即位，〔光〕舉為博士，……是時，博士選三科，高為尚書，次為刺史，其不通政事，以久次補諸侯太傅。」七國之亂後諸侯地位低落，一些不通政事的博士，徒以「以久次」派任諸侯太傅，「以久次」即日積月累而得的功勞，此等徒以「以久次」的博士並非有才能，實際上他們也不受漢室所重視，朝廷為打擊諸侯王國，遂刻意派這些不通事者去諸侯國，無疑內有有貶壓之意。另一例子也顯示重功多於勞者。《漢書·薛宣傳》記云：「潁陽縣北當上郡、西河，為數郡湊，多盜賊。其令平陵薛恭本縣孝者，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而粟邑縣小，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令鉅鹿尹賞久郡用事吏，為樓煩長，舉茂材，遷在粟。宣即以令奏賞與恭換縣。二人視事數月，而兩縣皆治。」²⁶ 薛恭被調是因為粟邑縣小，又辟在山中，民謹樸易治，對「功次稍遷，未嘗治民，職不辦」的孝者薛恭而言，是因他沒有多大的治縣能力，而尹賞有豐富治縣經驗，又被

²⁵ 據大庭脩（著）、林劍鳴等（譯）：《秦漢法制史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442–57。此引文出自頁450。

²⁶ 《漢書·董仲舒傳》，頁2512；〈孔光傳〉，頁3353；〈薛宣傳〉，頁3389。

舉為茂材，遠勝僅以功次稍遷的薛恭。這說明功次遷的官吏，多為平庸之輩，而被舉茂材者則受重用，以治劇縣。²⁷

這批來自不同地區的著姓長吏，以廉或以孝廉遷者有16人；以秀材遷者有3人，以舉方正除或以宗室子方正除者有2人，前者為每年一舉的常科，後者是在特殊日子，如日食、地震，皇帝詔舉特殊人才，以示勵精圖治的特舉。按上引大庭脩之說他們應是受重視的一羣，惟真正有「功」，不止他們，那些以「捕斬羣盜尤異」(5人)、「格捕山陽亡徒尤異除」或「格捕山陽亡徒將率」(3人)和捕格不道者除(3人)應當是以「功」異於他人的陞遷。他們出任的職位也比上面以功次遷者高，例如：

下邳令六安國陽泉李忠故長沙內史丞以捕羣盜尤異除
 下邳丞沛郡竹朱口故豫州刺史從事史以格捕山陽亡徒將率
 開陽右尉琅邪郡桓王蒙故游徼以捕羣盜尤異除
 利成左尉六安國六殷順故嗇夫以捕斬羣盜尤異除
 利成右尉南陽郡堵陽邑張崇故亭長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繒]左尉南陽郡涅陽涅邑幾級故亭長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平曲丞琅邪桓胡母欽故亭長以捕格(?)羣盜尤異除
 司吾長沛郡蕭劉奉上故孝者以宗室子方正除
 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
 承丞廬江郡廬婁莊戌故督盜賊以捕斬羣盜
 山鄉相魯國魯旦恭故亭長以捕格不道者除
 山鄉丞魯國魯橋敬故亭長

六安國陽泉李忠為例，他原任故長沙內史丞，由於「捕羣盜尤異」而晉陞為千石的下邳令；按內史丞是諸侯王國掌民政之官員，成帝綏和年間省立，由相掌其職，說明此人之遷官當在此以前，其秩六百石，²⁸由六百石之長吏，以「功」躍升至千石。另一例，沛郡竹朱口，由百石的豫州刺史從事史，因格捕山陽亡徒將率有功，而晉陞

²⁷ 以功次積勞遷的官吏與《周禮·天官·大宰》提及八種統馭萬民的措施的其中一種，所謂「達吏」的陞遷情況一致，據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說達吏不必有才德，但以任事年久，積累勤勞，錄而通之，蓋以校計年勞，振拔困滯，卑官平進，與後世計資格相似，孫氏又引〈司士〉云：「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久奠食。」(卷二，頁78)小吏無功，但勤勞年久而遷，與漢代的「以久次」陞職十分相近。

²⁸ 據《漢舊儀》，見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80。

為四百石的下邳丞，跳越二百石名和三百石名兩級，此例顯示實踐董仲舒所言授官使材，「賢材雖未久，不害為輔佐」、「毋以日月為功，實試賢能為上」的建議。至於沛郡蕭劉奉上，以孝者和以宗室後裔身分，正直無私，剛毅不阿，被舉為方正，委為司吾長。研究漢代仕進制度的黃留珠認為，漢代被舉賢良方正的人一般都是現任官吏，以及州郡屬吏，對策成績為高第者，一般授官比六百石，²⁹ 但此例是一位宗室後裔，他原是「孝者」，不在吏員編制之內，但李解民認為：「孝者」在察舉時具有與亭長、斗食少吏一類的資格，³⁰ 所以被舉為方正時，可以一躍而任四百石的司吾長，跨越百石、二百石和三百石的臺階。當中或許與其為宗室後裔有關，惟政府對方正一類特舉人材十分重視這點上是應當予以肯定的。至於「臨沂長」，魯國魯丁武，故相守史，以舉方正除」的情況與劉奉上之例相若。丁武被舉為方正以前，是魯國相的守（代行）史小吏，秩次斗食。丁武是以斗食小吏被舉為三百石的「臨沂長」，與劉奉上同為縣長，秩次稍低，但也超遷百石和二百石的臺階，也可見特舉出身的官吏之受重視的現象。³¹

漢代豪姓大族多以選舉入仕。筆者相信上面所述東海郡長吏的社會身分就是豪姓大族。舉孝廉、孝悌力田自武帝以後成經常的制度，每年鄉里均有一定數量的「孝悌」，³² 宣帝曾經下詔郡國舉孝悌聞於鄉里者各一人。很多豪族就利用此門路走入漢帝國的官僚系統之內。正如研究東漢孝廉身分背景的邢義田先生從文獻及碑傳分析說：「東漢孝廉家世背景中最引人注目的莫過於他們有一半以上來自仕宦之族，而且大部分還是累世高宦之門。……大體而言，從東漢初順帝朝，孝廉出自仕宦家族的愈來愈多顯示士族壟斷地方察舉的情形有加無已。」³³ 由於人才之被選，其自身必先

²⁹ 黃留珠：《漢代仕進制度》（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85年），頁186。

³⁰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1。

³¹ 李解民認為劉氏後裔被舉的時間在成帝元延元年秋七月的一次詔郡國舉方正能直言極諫者（〈《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2）。

³² 按武帝元光元年舉孝廉，各郡國所舉員額為二人，如以每年二人計算，西漢有103郡國，每年就有206名孝廉。又按黃留珠認為元光時所舉孝廉為每年一人，而非兩人（《漢代仕進制度》，頁93–94）；閻步克卻認為證據不足，設孝廉之初是郡國歲舉二人（《察舉制度變遷史稿》（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年），頁39）；東漢時公卿刺史掾從事歲舉茂才、孝廉也有二百人，《潛夫論·實貢》云：「擇能者而書之」，公卿刺史掾從事，茂才孝廉且二百員，歷察其狀，……最其行能，多不及中。誠使皆如狀文，則是為當得大賢二百也。」汪繼培箋注據《丁鴻傳》載和帝時定郡舉孝廉之數，《通典》引之並注云：「推核當時戶口，一歲所貢，不過二百餘人。」（《潛夫論箋校正》，頁152）。

³³ 邢義田：〈東漢孝廉的身分背景〉，載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下轉頁56〕

有良好之教育基礎，在漢代而言必有經學訓練，或者曾任吏職，有良好表現者，又或者有德行，被人稱頌者，能有以上條件者，又必然是家有學可傳，代有官司可守，或有貲有產，足以支持家人涉足政治者，³⁴ 在西漢時代，更可能是被郡縣長吏拉攏為吏的豪猾大姓。³⁵ 如果說教育是很重要的因素，在漢代地方郡國學校不普及的情況下，一般平民都是文盲，即使能入學校讀書的，多半也是當地豪門或官吏子弟，³⁶ 漢代有兩個著名例子說明富人爭相做學校弟子，說穿就是吏祿之途而已，《漢書·循吏傳》記景帝時，文翁在成都首先興辦學校：

〔上接頁55〕

年），頁191–92。東晉次於〈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一文亦有相同見解，見劉俊文等（主編）：《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上古秦漢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572–601。

³⁴ 謝承《後漢書》有一例顯示豪門大族和德行是選吏的因素，其云朱穆少年有英才，學明五經，年二十為郡督郵，新太守見穆曰：「君年少為督郵，因族勢？為令德？」見汪文台（輯）、周天游（校）：《七家後漢書》（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頁30。

³⁵ 增淵龍夫論述漢帝國在誅滅豪俠、土豪時受到豪俠、土豪交結中央的高官，以阻礙地方郡縣守令權力的浸透，所以為了打破這制約，郡縣守令透過豪俠、土豪之間的矛盾，利用一方豪俠、土豪誅滅另一方豪俠、土豪，又或任用豪俠、土豪為郡縣「吏」，從而成為自己的爪牙，這是郡縣掾吏多當地豪猾的其中原因之一，見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載《日本中青年學者論中國史》，頁552–53。

³⁶ 邢義田〈漢代邊塞吏卒的軍中教育〉一文認為漢代地方郡國學校不普及（《簡帛研究》第二輯（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年），頁273–78），他認為邊區的田卒多是內郡不識字的文盲，其在邊地任卒時因工作所需多學習識字、會計和認識基本律令，這三方面是官吏被評核的其中項目。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記有郡文學、文學卒史等掾吏，例如「東郡大守文學」、「東郡大守文學卒史」（兩見）、「南海大守文學卒史」、「大山大守文學卒史」、「武都大守文學卒史」、「河內大守文學卒史」、「山陽大守文學卒史」、「上黨大守文學卒史」、「桂陽大守文學卒史」等，據廖伯源所論，太守文學乃學官，西漢郡國有學校，主其事之吏員為文學主事掾、史，其下有文學掾、史，泛稱郡文學或郡太守文學，是掌教者之總稱，文學主事掾、文學掾當占百石卒史之缺，廖氏認為文學之職在教授經學，必求經學通明之君子，郡守辟選此職時，與其他州郡縣屬吏不同，可以不拘籍貫。以上參考廖伯源：〈漢代地方官吏之籍貫限制補證〉，頁137。眾多有經學訓練的人被遷調至東海郡，可見東海郡本身頗重視郡縣學校，雖然聘來之人並非主理教學，但如發揮以吏為師的作用，仍收推廣文化之效。自景帝時文翁治蜀，修起學官，漢武帝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方學校似乎廣泛存在。尹灣簡牘也顯示此點，而東海郡前任文學和文學卒史的長吏，也有來自並非文化重心之區域者，例如來自南海郡的文學卒史，南海郡遠離中原，說明帝國各地也遍佈郡國學校，惟普及程度仍待商榷，邢義田先生考察邊區吏卒教育，正好說明來自內郡的農民其識字及知識程度不足。

又修起學官於成都市中，招下縣子弟以為學官弟子，為除更繇，高者以補郡縣吏，次為孝弟力田。常選學官僮子，使在便坐受事。每出行縣，益從學官諸生明經飭行者與俱，使傳教令，出入閨閣。縣邑吏民見而榮之，數年，爭欲為學官弟子，富人至出錢以求之，繇是大化，蜀地學於京師者比齊魯焉。³⁷

所謂「富人至出錢以求之」一語正說明地方富豪各爭相為學校弟子，為的是在地方上爭得官位，擴大其政治影響力。另一例在《後漢書·循吏傳》記任延於平帝年間，在武威時曾「造立校官，自據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³⁸最後一語至為關鍵，通章句就是盼將來為官，得「顯拔榮進」，這恐怕都是據史子孫入學的真正動機。郡府掾吏不一定是讀經書的儒生，也有熟習法令文簿的文吏，³⁹東海郡府員吏之中，似乎儒生佔了很主要的比例，《論衡·程材篇》說：「東海相宗叔犀（庠）犀廣召幽隱，春秋會饗，設置三科，以第補吏，一府員吏，儒生什九。」⁴⁰則東海郡府儒生多於文吏，惟不論儒生與文吏多少，筆者認為郡縣官吏更多出身地方豪族大姓，其中官宦世家、富豪和豪族大姓應佔多數。⁴¹對一些豪族大姓而言，如自身是大土地所有者，往往盼以政治力量鞏固自身的經濟利益，一旦攫得政治地位，他們又利用權力擴大經濟利益；或者利用盤根錯節的關係網安插宗孫昆弟和建立門生故吏的關係，東海郡的長吏除了小部分為宗室後裔外，其餘皆不能證明其屬官宦世家。筆者認為他們都是地方上有社會勢力的豪姓大族，包括豪桀、豪猾、甚至財雄勢大的富豪在內。秦漢民間社會，所謂鄉里秩序主要是由家族為中心的豪族大姓所支配，世姓豪族在西漢中葉已是政權的基礎，⁴²誠如增淵龍夫所說郡縣大吏對豪族勢力並不全都如《酷吏傳》裏的典型代表那樣對豪奸大猾進行打擊，反而是袖手旁觀。⁴³政府既無法徹底掃蕩土豪，又被他們處處約制，迫於選擇妥協，遂透過地方統治機構郡縣自辟掾吏，以吸納具社會影響力的地方豪姓巨猾進入政府內部，一方面強化帝國在地方上之控制權，另方面以「各級監官不用本籍人——刺史不用本

³⁷ 《漢書》，卷八十九，頁3626。

³⁸ 《後漢書》，卷七十六，頁2463。

³⁹ 關於閻步克討論漢代儒生與文吏的分別，參考其著《察舉制度變遷史稿》，頁1–92。

⁴⁰ 據黃暉：《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45。

⁴¹ 上引董仲舒上武帝的對策云：「夫長吏多出於郎中、中郎、史二千石子弟選郎吏，又以富訾，未必賢也。」（《漢書·董仲舒傳》，頁2512）正好說明武帝時期已有人察覺到地方官吏更多有出身官宦世家、富豪和豪族大姓的情況。

⁴² 許倬雲：〈西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載《求古編》，頁482；又楊聯陞有論文集中論述東漢豪族之發展，見其〈東漢的豪族〉，《清華學報》第11卷第4期，頁1007–63。

⁴³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頁552。

州人；郡守國相等不用本郡人；縣令長丞尉不但不用本縣人，且不用本郡人」，⁴⁴ 分散部分大族豪姓至別處，以制衡郡縣自辟掾吏所形成地方豪姓大族膨張政治勢力的現象。

地方豪姓大族既操控政府官僚系統，東海郡著姓長吏又有那些大姓？進一步分析此問題，筆者把〈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分列為若干圖表，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列出141名長吏、籍貫、現任職位、遷調前之職位，遷除原因；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分別將126名已知其籍貫的東海郡長吏排列出來，以多寡為序，相同籍貫者編為一組；表三：「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簡表」簡單列出各州郡縣所出之長吏人數；圖一：「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圖」是顯示東海郡長吏籍貫之分佈情況。總括而言，以下依所出長吏數字多少，簡述126名分別來自八州之大姓長吏：

一、豫州：最多者是豫州共38人，在126人之中佔了30.2%。籍貫是沛郡者有18人，佔最多；汝南郡9人，潁川郡8人，分別第二及第三位，最後是梁國3人。而大姓方面，沛郡相縣有姓郎、陳、朱及莊者；沛郡竹縣有姓朱及薛的；沛郡譙縣姓丁及姓呂的；沛郡蘄姓陳的；其餘尚有姓劉、周和姓淳于的。芸芸大姓之中沛郡有兩位長吏是姓莊，一是沛郡相縣的莊仁，二是沛郡沛縣的莊敞。按兩縣相連也許兩人同屬一宗支之裔。汝南郡有大姓有郭、陳、兒、周、唐和夏，其中周並及周口分別來自汝陰縣及細陽縣，兩地相隔頗遠，似非有血緣上的關係，但汝南郡共有9位長吏，其中6位是來自汝南郡汝陰縣，可說是汝南大姓之淵藪。潁川郡有大姓8人，他們是姓胡、王、東門（？）、張和殷，其中姓王者有來自周承休侯國的王陽及潁陰縣的王昌。梁國有大姓3人，分別是姓陳、辛和尹。按汝南、沛郡、潁川和梁國都是中原文化的重心區域，有眾多的人才，出現數目較多的長吏人才也是正常。惟潁川在西漢時民風絕不純樸，《漢書·地理志》謂「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遯爭訟生分為失。韓延壽為太守，先之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潁川好爭訟分異」。⁴⁵ 潁州風俗貪遯，也是豪族大姓聚居之地，西漢時有名大姓為潁川陽翟縣的原、諸、薛、趙、李；東漢前期舉其要者有馮、臧、銚、王、蔡、丁；東漢後期還有荀、韓、鍾、李、劉、黃等大姓，⁴⁶ 此處名籍內的「潁川郡潁陰王昌」和「潁川郡周承休王陽」是否與上面潁川王氏有親戚關係則無法考證。

二、袁州：出身於袁州的大姓長吏共有36人，比較豫州僅少2人而已，在已知籍貫的長吏之中佔28.6%。其中籍貫山陽郡的長吏有21人，比較豫州的沛郡還要多3人，佔58.3%，其餘陳留有6位長吏，淮陽3位，餘下泰山、定陶、都關和東郡各有2

⁴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357。

⁴⁵ 《漢書》，卷二十八下，頁1654。

⁴⁶ 此處所引豪族大姓出自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77。

位長吏。山陽郡的長吏有姓司馬、徐、孫、周、家(?)、宣、陳、毛、曾、唐、曹、管、張、朱、范、石和柏(?)等姓的大族。同時姓管的有兩位，管儀來自瑕丘縣，另一位「山陽郡口口」，不知其為山陽何地人也，再者，同是姓張亦是有兩位，一曰「山陽郡單父人張臨」，另一位是山陽郡橐縣的張蓋之。至於山陽的大姓多出自山陽郡薄縣，共有三位，其次是東緝縣、瑕丘縣、單父縣和都關縣名有兩位長吏。陳留郡共有6位東海郡的長吏，大姓方面有姓丁、共(?)、李陳和姓韓的。淮陽國方面則有長吏3人，分別姓蔡、張及姓營。泰山郡、定陶和東郡，都各有兩位長吏。其姓氏分別為夏侯、魏、朱，周和張等。

三、徐州：東海郡就是位於徐州的海濱地區，但從徐州其他郡縣遷調至東海郡的長吏在人數上少於從豫、兗兩州遷調至東海郡者。蓋言之，徐州有27位東海郡長吏，佔126人中的21.4%，其中籍貫是琅邪郡的有11人，臨淮郡有7人，魯國有6人，其餘楚國有2人，廣陵國有1人。而大姓方面，琅邪郡有王、胡、逢、宗、成、關和徐等姓。臨淮郡則有武、劉、楊、宋、鄭、夏、龔等姓。魯國有史、丁、旦、橋和曹等姓。其餘楚國及廣陵郡大姓有田氏及張氏。芸芸徐州大姓中，琅邪、臨淮和魯國與東海接壤，被派任為東海長吏也佔最多，三郡大姓佔徐州大姓的88.9%。按琅邪、魯國位於西漢時期的文化重心區域，人才多，所以被遷除至東海者亦相對較其他區域為多，是很自然的。

四、司隸：籍貫是司隸地區的長吏有9位，僅佔126名長吏中的7.14%，包括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及河南郡。其中京兆尹有馮、盛及王姓等大族，左馮翊有臨及王姓大族，河南郡有張姓大族，右扶風的一位長吏，由於簡牘字跡漫漶，未知其姓名。司隸三輔地區有各方的徙民，秦始皇已徙民到關中，漢武帝以來又有曾三選七遷，各地吏二千石及高賈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聚居司隸陵邑地區，⁴⁷據《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的籍貫所示，此等大姓皆不在陵邑區內，他們曾否一徙再徙則不得而知。筆者相信漢代人的習慣是聚族里居與及安土重遷，⁴⁸再徙的可能並非沒有，除

⁴⁷ 關於徙民關中，《漢書·地理志》云：「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賈富人、及豪桀兼并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頁1642)又三選指選三等之人，謂徙吏二千石及高賈富人及豪桀兼并之家；而七選是指高帝及元帝以前共有七次大規模遷徙上述三種人，參考《後漢書·班彪列傳》引《前書音義》(頁1339)，及勞幹：〈兩漢戶籍及地理之關係〉，載《勞幹學術論文集：甲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頁19–24。有眾多之移民被徙到長安五陵地區，使長安陵邑的人口和文化都興盛起來，參考王子今：《秦漢區域文化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27–45。

⁴⁸ 關於聚族里居和安土重遷兩大問題，請參閱邢義田的兩篇論文〈漢代的父老、僕與聚族里居——漢侍廷里父老僕買田約束石券讀記〉及〈從安土重遷論秦漢時代的徙民與遷徙刑〉，載《秦漢史論稿》，頁215–46, 411–48。

非另有強制性的因素，或者因任官所需，遷近辦公地方，否則仍會聚居於三輔地區內。⁴⁹

五、揚州：籍貫屬揚州郡國的長吏有6位，佔126名長吏中的4.66%。他們來自丹陽3人，六安國2人，廬江1人。除字跡漫漶者一人外，丹陽郡大姓有夏侯及王氏等大族，而六安國則有李氏及殷氏，廬江則有莊氏。揚州地區所出的學者在人數上都不及兗州、徐州及司隸地區，在東海郡任長吏者不多，絕不是意外。⁵⁰

六、荊州：荊州地區共出4位東海郡的長吏，佔126名長吏中的3.1%。他們的籍貫分別是南陽郡和南郡，前者共有3人，後者有1人。南陽的大姓有張氏和幾氏，另一位的姓氏因簡牘字跡漫漶，無法辨認，至於南郡的大姓是尹氏。

七、青州：籍貫在青州地區的東海長吏有3名，佔126名長吏中的2.3%。其中濟南郡、膠東國、北海郡各一位長吏。姓氏分別為范氏及王氏。籍貫濟南營平侯國的一位長吏，其姓氏則因字跡模糊不清，不可識讀，其名則為「譚」。

八、冀州：籍貫是冀州地區者亦有三位長吏，佔126位已知長吏的長吏的2.3%。與青州的情況相同，三人都分別來自三個不同郡國，分別是清河、信都和鉅鹿，三人的姓氏分別是陳氏、李氏和莊氏。

上面就〈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所示，來自不同地區之東海郡長吏大姓作了概述，大體而言：這些長吏來自七個州、三十個郡國；山陽郡出21長吏，共17姓；沛郡出18長吏，共10姓；琅邪郡出11長吏，共7姓；汝南郡出9長吏，共7姓；潁川郡出8長吏，共5姓；臨淮郡出7長吏，共7姓；陳留郡出6長吏，共5姓；魯國出6長吏，共5姓；京兆尹出4長吏，共3姓；淮陽國出3長吏，共3姓；梁國出3長吏，共3姓；南陽郡出3長吏，共2姓；丹陽郡出3長吏，共2姓；河南郡出2長吏，共1姓；泰山郡出2長吏，共1姓；定陶國出2長吏，共1姓；左馮翊出2長吏，共2姓；東郡出2長吏，共2姓；楚國出2長吏，共1姓；六安國出2長吏，共2姓；其餘清河、南郡、信都、廬江、鉅鹿、膠東、北海和廣陵等郡國，皆各出一長吏一大姓；而濟南及右扶風各出

⁴⁹ 漢代官吏上自丞相，下至低級官吏，在辦公的時間內，都是居於吏舍的，參考大庭脩：〈漢代官吏的勤務與休假〉，載《秦漢法制史研究》，頁458–74；及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載中國出土資料學會（編）：《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三號（1999年），頁49–67。家與工作崗位可以是很遠的地方。如〈唐公房碑〉記唐公房任漢中郡吏，「府在西成，去家七百餘里」（見永田正英：《漢代石刻集成·圖版·釋文篇》（京都：同朋社，1994年），頁270）。即為一例。〈居延新簡〉E.P.T.3.3云：「……頗知律令，文年卅八歲，長七尺五寸，居延肩水里，家去官八十里。」居官之處與家相距八十里之遠，又可以為證。

⁵⁰ 以兩漢時期而論，丹陽、六安、廬江都不是文化發達的區域，參考盧雲：〈西漢時期的文化區域與文化重心〉，頁152–75。

一長吏，但由於姓名漫漶，不便作統計。⁵¹由於在史書上都找不到其家世、家學和師承等的背景，因此除了論述其晉陞遷調、社會身分、分佈情裏，以及這些大姓都是M6墓墓主師饒的同僚或其隸屬縣廷官吏，與師饒可能有師友的關係等外，很難具體分析他們的社會及政治活動情況。

「郡中士大夫」、「縣中士大夫」

以下筆者嘗試進一步分析各大姓所屬的社會階層的差別。日本學者東晉次先生在其論著中論述東漢豪族存在著兩等級的差別：⁵²即能夠出任郡吏和祇能夠供職縣廷的差別。他認為這種情況在東漢至為明顯，《後漢書》列傳述主人翁的家世時，往往用「世為郡吏」、「世仕州郡冠蓋」、「世世為著姓」、「世為二千石」、「郡族姓」等類的詞組，實際顯示兩階層，按他的劃分標準是：（一）士大夫豪族，一郡擁有眾多修習儒學的儒生士大夫，且不斷產生中央官僚和郡吏，東晉次稱他們為「郡中士大夫」；（二）非士大夫豪族，一郡內雖有修習儒學的士大夫，但為官範圍大致限於縣廷，東晉次稱他們為「縣中士大夫」。⁵³按東晉次之說「縣中士大夫」多出身當地豪族，尤其令人注意的是郡的上層掾吏幾乎由這些大族充任，東漢時期，豪族大姓左右郡守令的用人權，寒微出身的小農弟子很難被郡縣守令所任用，但在〈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是否也反映來自不同郡國的豪族大姓也存在著這兩社會階層？筆者嘗試以各現任東海郡長吏之職位和其遷除至東海郡前所任之職位作比較，如果職位屬中央官僚系統，則此大姓屬「士大夫豪族」，如果職位屬於郡府長吏和掾史系統，則此大姓是「非士大夫豪族」，但如屬縣令長和其掾史，則此大姓是「非士大夫豪族」而已。就筆者所統計，東海郡長吏屬於所謂「郡中士大夫」者有43人，佔141名長吏的30.5%，而屬於「縣中士大夫」者有67人，佔141名長吏的47.5%。⁵⁴因此就此名籍看來，初步可以用「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劃分。「郡中士大夫」之中，來自中央及州刺史掾吏的郡中士大夫約有23人，其中有五人為軍吏：

⁵¹ 上面之統計數字不包括漫漶，無法釋讀其姓氏的簡牘。

⁵² 東晉次之論見〈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82–89。

⁵³ 東晉次：〈後漢的選舉與地方社會〉，頁582。按東晉次所說東漢中期，地方士大夫豪族逐漸派生出「世二千石」、「累代三公、帝師」之家，形成了「士大夫豪族」、「非士大夫豪族」、「小農民」的社會階層序列；與此對應，官僚階層則由上而下出現如下序列：「中央官僚、州郡吏」—「縣、鄉吏」—「庶人」，頁588，593–94。

⁵⁴ 參考「東海郡著姓長吏表」，凡在「人次」一項前有*符號者，表示其為「士大夫豪族」，有#符號者，表示其為「非士大夫豪族」，並沒有任何符號者，表示資料不足以顯示其所屬社會階層。

鄭右尉郎延年，原職為侍郎
 部鄉相李臨，原職為侍郎
 陰平相張一原職為郎中
 建陵相曾聖，原職為郎中
 建陵丞盛咸，原職為郎中
 都陽相曹平，原職為郎中
 山鄉侯家丞朱倅，原職為郎中
 昌慮左尉丁禁，原職為貶秩郎中
 費丞郭口，原職為廷尉史
 開陽左尉胡忠，原職為御史有秩
 昌慮右尉王義，原職為御史有秩
 昌慮丞馮豐，原職為衛尉屬
 下邳丞朱口，原職為豫州刺史從事史
 戚令道口，原職為楊州刺史從事史
 襄賁令王賀，原職為青州刺史從事
 卞邳左尉口口，原職為復土侯口口口
 利成丞兒勳，原職為「故罷將戶車口口口口口令史水衡都尉書佐」
 南城相……，原職為保宮北口口
 建陽丞王豐，原職為戊校前曲侯令史
 建鄉相管費，原職為將軍吏
 鐵官丞，原職為校尉史
 [合]鄉長臨嚴，原職為郎中騎
 東安相……，原職為郎中騎

長吏是朝廷任命的官吏，所謂「朝廷命官」，上面23人，官位最高者是侍郎，根據《漢書·百官公卿表》侍郎秩比四百石，隸屬光祿勳，宿衛禁中，侍奉皇帝，是郎官之一，除侍郎外，郎中也是郎官之一種，他們執戟殿下，宿衛皇宮，秩比三百石。漢初多由功臣充任，多親近皇帝，地位尊顯，武帝朝逐漸形成內朝和外朝兩大系統，郎中原先以內朝官為主，武帝打破郎官給事宮中近署，以宿衛為主的傳統，以郎官給事外朝各卿屬，由中央補郡長吏是在武帝時逐漸成慣例。⁵⁵沛郡相人郎延年，以功次遷至東海郡鄭右尉之職，新職「鄭右尉」乃四百石，就是以從宿衛近臣遷任。邵鄉相李臨，原職為侍郎，以請詔除邵鄉相，秩四百石，不陞反跌，他們兩人是以郎

⁵⁵ 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載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1984年），上冊，頁344–491。

官有功次、或請詔除新職的。以郎官遷除東海郡長吏者還有六位郎中，分別是陰平相張霸（秩三百石）、建陵相曾聖（秩三百石）、建陵丞盛咸（秩二百石）、都陽相曹平（秩三百石）、山鄉侯家丞朱柵（秩二百石）、昌慮左尉丁禁（秩二百石），應當注意有三人實際並非陞官，如後者的丁禁，原職是「貶秩郎中」，此貶秩郎中可能比三有石更低，他一再被貶，新職僅是秩二百石。另一位是盛咸，以比三百石郎中之職貶任秩二百石的建陵丞，但名籍仍說他以功遷；情況相同的是朱柵，以比三百石郎中之職貶任秩二百石的山鄉侯家丞。雖然上述「郡中士大夫」的侍郎或郎中有從中央貶出者，且為數有一半之多，但中央補吏遷調外出郡縣代表著中央監控和制衡地方豪姓大族之意，筆者曾論漢帝國並不視地方豪強為地方領袖，反而視他們為地方勢力，不齒他們之為非作歹，⁵⁶ 從此角度看，派出代表比較親近皇帝的官吏作地方長吏實意味着中央更有效地支配郡國。眾所周知，漢代郡縣分曹治事，郡守縣令長由本郡士人中辟任掾吏，此等掾吏往往就是地方上的豪人大族、具家世的士大夫，而上面的郎官，其來源包括從地方察舉而來的孝廉、詔舉而來的賢良、方正、明經、或者是出於任蔭的任子，⁵⁷ 又或者特拜為郎、上書為郎、以故官為郎等，⁵⁸ 他們基本上都是有教養的儒生為主，任子制度有利了他們世世代代有產生官僚的條件，這正符合了東晉次所論的「郡中士大夫」的定義，所謂「不斷產生中央官僚和郡吏」。

這批「郡中士大夫」有九位與刑法和監察有關。首先是廷尉史。中央二百石或以下而以功遷的有四人：費丞郭口，原職為廷尉史；開陽左尉胡忠，原職為御史有秩；昌慮右尉王義，原職為御史有秩；昌慮丞馮豐，原職為衛尉屬。廷尉史是廷尉屬下的掾史，負責決獄、治獄，位輕祿簿，李解民認為廷尉史是秩二百石。⁵⁹ 衛尉屬乃衛尉之屬吏，衛尉是九卿之一，掌管宮門屯衛，衛尉屬也不是朝廷命官。⁶⁰ 御史有秩乃百石之官。這四位以功遷來東海郡的長吏，雖然位秩不高，但其過去的職責對東海郡的法治顯然是有幫助的。按東海郡僅有一位獄丞，即鄴獄丞，「費丞郭口」乃故廷尉史，所掌與刑法有關，兩者任官地方雖云頗遠，亦不至道路壅閉，無法互通訊息。至於開陽左尉胡忠和昌慮右尉王義原職都是御史有秩，御史掌監察並幫助丞相處理政務，御史屬下有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監察郡國長吏，考察四方文簿，以及劾按公卿奏章之責，⁶¹ 胡忠及王義兩位御史有秩，應是「郡中士大夫」，惟未知

⁵⁶ 參考拙文〈西漢中期之三老與豪彊〉，《新史學》第8卷第2期，頁59–91。

⁵⁷ 漢代吏二千石視事三年可任同產若子一人為郎，在特殊情況，皇帝可憑其好惡而放寬所任郎的官秩限制和數量，一個比四百石的官吏得皇帝的恩准也可以為郎，一家人可以任子達九人之多，參考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頁376–77。

⁵⁸ 王克奇、張漢東：〈論秦漢郎官博士制度〉，頁378。

⁵⁹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6。

⁶⁰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頁161。

⁶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上冊，頁54–69。

隸屬御史府那一官員之下。眾所周知，州刺史奉詔察州，所謂：「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⁶²有關州刺史之監察權，嚴耕望先生已有詳論述，此不贅述。⁶³名籍內有三位「郡中士大夫」曾任刺史從事史：他們是下邳丞朱口，原為豫州刺史從事史，因格捕山陽亡徒將率有功勞遷；⁶⁴戚令道口，原為楊州刺史從事史，以秀材遷和襄賁令王賀，原為青州刺史從事，亦以秀材遷。從事史秩位百石，三位從事史以百石之職，因功勞分別超遷至四百石的下邳丞，六百石的戚令和六百石之襄賁令，實不平常，其功勞故足以令其平步青雲，但如果他們不是「郡中士大夫」，家貲不足以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恐怕他們也不易走進官僚系統之內。

上面屬於「郡中士大夫」階層者有三位的職官是頗為特別的：他們是下邳左尉口，原職為復土侯口口口；利成丞兒勳，原職為「故罷將戶車口口口口口令史水衡都尉書佐」；⁶⁵及南城相(闕人名)，原職是保宮北口口。關於「復土侯口口口」，西漢有復土將軍、復土校尉，負責「穿墳塋事」，「穿墳出土，下棺已而塋之，即以為墳，故云復土」，⁶⁶李解民認為既有將軍、校尉，必有軍候，概此為軍隊的三級長官。⁶⁷此「復土侯口口口」就是復土侯屬史，按軍候為比六百石，其屬史之秩當在其下，推測僅是百石而已。至於利成丞兒勳之故職，在名籍中列出兩個，即「罷將戶車口口口口口令史水衡都尉書佐」，按令史和書佐地位都不高，漢代州郡縣分曹治事，皆有書佐，地位次於從事，從事秩百石，而水衡都尉在武帝初置時為秩比二千石，其書佐之秩位恐不會低於百石。而南城相(闕人名)，原職是保宮北口口，少府有居室令、丞，武帝時更名保宮，廖伯源謂保宮是皇宮安置宮外人而暫居宮中的地方，⁶⁸居室令、丞可能是管理宮內房屋或宮內建築物的官員。⁶⁹「保宮北口口」可能僅是居室令、丞之屬史，位秩也許不愈百石。以上三位「郡中士大夫」，任「保宮北口口」者闕名暫且不論，其餘兩位皆非皇帝近臣，原職秩位不高，且與其在東海郡任長吏的工作關

⁶² 《漢書·百官公卿表》顏師古注引《漢官典職儀》，頁742。

⁶³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漢地方行政制度》，頁269–315。

⁶⁴ 關於成帝時期有山陽鐵官亡徒蘇令等率二百餘人，攻殺長吏，盜庫兵，自稱將軍，經歷十九國之多，詳考見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2–65。

⁶⁵ 漢代州郡縣分曹治事，皆有書佐，地位次於從事，從事秩百石，而水衡都尉在武帝初置時為秩比二千石，其書佐之秩位絕不會低於百石。

⁶⁶ 《史記·孝文本紀》注引《集解》及《索隱》語，頁435。

⁶⁷ 參考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66。

⁶⁸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頁164。

⁶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上冊，頁191–92。

係不大，雖是「郡中士大夫」一分子，其政治經驗也許很有限，反而轉任東海郡對這三位的政治地位提陞不少，這可說「郡中士大夫」延伸權力的一種途徑。⁷⁰

綜合而言，東海郡的長吏大抵可以劃分為「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階層。「郡中士大夫」的豪族大姓從中央屬吏轉任至地方長吏有兩重意義，第一，豪族大姓利用此良機延伸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響力，特別是他們在中央學習所得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了解中央府署的運作，使他們在郡縣行政上扮演更大的決策角色。第二，漢帝國亦透過任命豪族大姓為長吏實行有效管理各郡縣，使帝國的政令下達到草根階層。至於「郡中士大夫」頗有出身自刑法和監察系統的屬吏，也許與帝國重視吏治有關，武帝以來的統治手法是外儒內法，廣建學校、鼓勵私人講學、循吏被廣儒家教化等都是外儒的表現，東海郡吸納了數名原職是文學卒史、大守文學的地方屬吏為長吏，蓋可反映中央重視教化和外儒的一面；至於內法，表現於官吏任用上，約有九位東海郡長吏從刑法和監察機構出身，他們為政不一定嚴厲如酷吏，至少應付地方上的豪奸大猾，依法匡正，絕不猶豫。

〈贈錢名籍〉所示東海郡大姓

木牘七(YM6D7正、YM6D7反兩面)和木牘八(YM6D8正、YM6D8反兩面)是〈贈錢名籍〉，⁷¹內容記載210人次曾經贈錢給M6號墓墓主師饒及其親人之名字和所贈錢數目，大部分贈錢者都是個人名義相贈，有部分是數人，以至廿二人合贈的，亦有少數僅記姓名而未錄錢數者，估計這些人物，都是墓主生前的戚友，或者是他任卒史、功曹史期間的同僚。筆者以為這些人也包括墓主師饒的戚友在內，他們大都是東海郡地方豪姓大族，以上節所分類，如屬同僚，其社會階層應是「縣中士大夫」類。

按從內容看，贈錢次數不止一次，木牘七正、七反，書寫姓名從右至左，共列出十一列人名。其中第一列至第九列的八十五人，屬第一次贈錢，時間約在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因為跟隨第九列之末有此年份和月日的記錄，而且每人都有贈錢多少的具體數字，與下面第十和第十一兩列姓名下都沒有贈錢多少的具體數字，是明顯相對比的，第十和第十一兩列人物共十六人，末尾有「·外大母」，說明此贈錢與「外大母」有關，屬第二次贈錢。木牘八正面，共八列姓名。木牘左上角有「之長安」，八列姓名之末有「·季母」，當與贈錢有關。「之長安」三字寫在第一列四人之末，應是

⁷⁰ 按名籍所示之五位屬郡中士大夫之軍吏：建陽丞王豐，原職為戊校前曲侯令史；建鄉相管費，原職為將軍吏；鐵官丞，原職為校尉史；(合)鄉長臨嚴，原職為郎中騎；及東安相……，原職為郎中騎，皆是秩位低的軍吏和騎士，所以暫時不討論。

⁷¹ 釋文見《尹灣漢墓簡牘》，頁119–22；圖版見頁18–21。

此四人合共贈錢「千錢」的目的，如果此墓主人師饒所掌的這批官文書是上計的部分材料，蕭主簿、劉子嚴、薛君上及師君長所贈的千錢，或與師饒「之長安」上計有關。⁷²此外，木牘的「·右廿二人錢五百」的二十二人與跟隨的四人都是是先後並列，亦應與「之長安」有關，如推測正確，此屬第三次贈錢。又此牘的第四列至第八列共三十八人，所贈錢與「·季母」有關，屬第四次贈錢。木牘八反面，共四列姓名，合三十二人，每人下面都有贈錢多少的具體數字，但此面並未有記贈錢原因，疑此不同於「·季母」的贈錢，因為（一）「·季母」之後尚有大量空位書寫同一目的的贈錢，而無需要把名字寫到後面；（二）木牘八正「·季母」的贈錢與木牘八反面兩次的贈錢有重覆的人物，例如易子勢一人前後皆見，同一次贈錢理應登錄一次名字，不可能有重覆。參考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筆者檢視名籍的人物，共有十人的名字曾經在名籍內登錄三次或以上的，⁷³他們分別是王季卿、劉子嚴、單君仲、蔡君長、華君實、師君長、戴子然、京君兄、莒威卿和李林卿。這十人之中僅有師君長一人曾在同一次贈錢名單中出現兩次紀錄，筆者推測他是特殊例子，因為師君長可能有雙重身分的，即他既是師饒的親戚，又是同僚，所以在「之長安」的贈錢中，他既與「蕭主簿、劉子嚴、薛君上」等同僚一起贈錢給師饒送行長安；另方面又以個人名義與其他親友一起給錢師饒送行。筆者推測木牘八反是墓主師饒死時，親友同僚所贈錢的名單，如推測無誤，此為第五次贈錢。

對於友人幕僚的贈錢，或賑濟，漢史中頗有例子。郭解徙杜陵，「諸公送者出千餘萬」，⁷⁴增淵龍夫謂此數相等於殷富大郡大守死官時，郡所贈送的賄錢。⁷⁵《漢書·游俠傳》有例子：原涉「父哀帝時為南陽太守，天下殷富，大郡二千石死官，賦斂送葬皆千萬以上」。為官清廉，吏民贈錢報德亦有例子，《後漢書·孔奮傳》載奮在光武未定天下前，守河西姑臧長，在光武平定天下後，河西守令咸被徵召，當時路上「財貨運轂，彌竟川澤。唯奮無資，單車就路，姑臧吏民及羌胡更相謂曰：『孔君清廉仁賢，舉縣蒙恩，如何今去，不共報德！』遂相賦斂牛馬器物千萬以上，追送數百里，奮謝之而已，一無所受」。⁷⁶此例與上面師饒「之長安」，有二十多人贈錢給他上路很相似。上面引述《游俠傳》記大郡太守送喪之贈錢達千萬以上，此〈贈錢名籍〉內，墓主所收之贈錢，合計三萬五千九百錢。下面是五次贈錢數字及總表：

⁷² 《尹灣漢墓簡牘》，頁121。

⁷³ 按曾經在名籍內登錄兩次的更多，除去不可辨者，最少合共三十人，他們都不在同一贈錢中作重覆的行為。

⁷⁴ 《漢書》卷九十二〈游俠傳〉，頁3704。

⁷⁵ 增淵龍夫：〈漢代民間秩序的構成和任俠習俗〉，頁550。

⁷⁶ 《漢書》卷九十二〈游俠傳〉，頁3714；《後漢書》卷三十一〈孔奮傳〉，頁1098–99。

贈錢統計表

贈錢次第	贈錢原因	贈錢人數	贈錢數目	贈錢總數
1	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85	21,700錢	
2	·外大母	16	(未著錄)	
3	之長安	30	2,100錢	
4	·季母	38	6,000錢	
5	(師饒死?)	32	6,100錢	
				35,900錢

但此兩木牘的贈錢不完全算是賄贈，賄是以財物助人辦喪事，⁷⁷名籍內的贈錢有在「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有因「外大母」事而贈錢的，有因「之長安」事的，亦有因「季母」事的，其中「外大母」和「季母」可能是辦喪事，但「永始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和「之長安」顯然與喪事無關，如果第五次贈錢是因「師饒死」之說成立，這次贈錢也屬賄贈性質，參考「贈錢統計表」，師饒死後戚友共贈六千一百錢，以一位曾任功曹、卒史的地方官員而言，此非少數。從師饒墓葬出土物及師饒貸師子夏錢八萬(下面有論)可見師氏並非窮困之輩，相反頗為富有，所以親友贈錢，與賑濟並無太大關係，高村武幸以為出於東海郡內有力階層的互相交際的動機，⁷⁸筆者認為此說合理，況且透過贈錢的行為可以建立親密的家族關係，甚至獲得無形的利益回報。

〈贈錢名籍〉內的210人，撇去重覆者共有147人，此中有其姓不可辨者23人，合共知其姓名者124人。以下先列出此124人，然後分析他們的關係。

〈贈錢名籍〉人物姓名表

人數	姓	姓名
9	朱	朱謁公，朱君房，朱子上，朱中實，朱長紹，朱三石，朱子高，朱喬卿，朱謁功
9	陳	陳紹君，陳次君，陳幼君，陳君兄，陳君嚴，陳君長，陳都卿，陳子河，陳少平
8	王	王大卿，王季卿，王廉卿，王都卿，王君都，王君功，王公文，王君兄
6	薛	薛君長，薛君上，薛子僑，薛子孝，薛元功，薛幼赦
5	莒	莒子元，莒子高，莒少平，莒威卿，莒君長

⁷⁷ 《漢書·何並傳》顏師古注云：「贈終者布帛曰賄。」(頁3269)

⁷⁸ 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頁59-61。

〈贈錢名籍〉人物姓名表(續)

人數	姓	姓名
4	涂	涂真卿，涂長史，涂子平，涂君都
4	戴	戴少平，戴長伯，戴孝卿，戴子然
4	張	張泰君，張稚翁，張君長，張口君
3	孫	孫都卿，孫少卿，孫孝卿
3	師	師子儀，師子實，師君長
3	于	于子勢，于子嚴，于勢
3	周	周君兄，周君左，周君長
3	李	李次翁，李林卿，李子麗
2	莊	莊子孝，莊少子
2	梁/梁 ⁷⁹	梁君長，梁君都
2	夏	夏稚卿，夏子都
2	劉	劉子嚴，劉恩卿
2	蕭	蕭主簿，蕭子口
2	淳	淳于子上，淳于君房
2	賁	賁孫卿，賁君長
2	毋丘	毋丘淳君，毋口卿
2	唐	唐惠卿，唐口口
2	許	許君功，許長史
2	華	華喬卿，華君實
1	武	武君實
1	英	英小君
1	兒	兒君伯
1	番	番次翁
1	賈	賈子真
1	程	程長孟
1	徐	徐子真
1	左	左初卿

⁷⁹ 秦漢簡帛，「梁」往往寫作「粱」，例如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參)·蘇秦自梁獻書於燕王章》(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年)提及梁王時往往用「粱」字表示「梁」，「梁」寫作「粱」，因此兩字是互通的。

<贈錢名籍>人物姓名表(續)

人數	姓	姓名
1	俞	俞喬卿
1	單	單君仲
1	羊	羊子張
1	茅	茅初卿
1	杜	杜孝口
1	蔡	蔡君長
1	陽況(?)	陽況游功
1	丁	丁君房
1	弓	弓長叔
1	京	京君兄
1	處	處初卿
1	蘭	蘭少實
1	州	州君游
1	罕	罕子張
1	公父(?)	公父游君
1	盛	盛中子
1	鍾	鍾中子
1	毛	毛君卿
1	冬利(?)	冬利君嚴
1	尹	尹君高
1	譚	譚君房
1	傅	傅子夏
1	易	易子弊
1	嚴	嚴子孝
1	后	后子然
1	馬	馬口君
1	終	終稚口
1	西郭	西郭君高
1	馮	馮子高
1	臣	臣君房

筆者以為同姓族群聚族里居是漢代一般現象，上面有幾個姓氏的人物相信是來自同一血緣羣體，尤其是同血緣兄弟改名字時，以伯、仲、叔、季為次序，或採用同一文字、同一偏旁，以示其輩分排列是常見現象。⁸⁰那麼，與墓主師饒交往至深者，似是朱氏和陳氏家族，如表所示，合共十八人，從他們的姓名看朱子上和朱子高、朱謁功和朱謁公也許分別是出自一家，而朱中實、朱長紹、朱三石及朱喬卿亦可能是親戚。陳氏家族之中，陳紹君、陳次君、陳幼君、陳君兄疑是兄弟，陳君嚴和陳君長為一家，其餘陳都卿、陳子河、陳少平也可能是親屬。有八人的王氏家族：王大卿、王季卿、王廉卿、王都卿同為一家，王君都、王君兄及王君功又為一家人，至於王公文則未敢妄論。合共有六人的薛氏家族：薛子僑和薛子孝、薛君長和薛君上，疑為分屬兩家庭的兄弟，而薛元功與薛幼敖與他們兩家也許為親戚。荀氏家族的成員：除荀少平、荀威卿及荀君長外，荀子元、荀子高可能是兄弟。另一大姓是涂氏家族，成員有涂真卿、涂長史、涂子平和涂君都。其餘明顯屬同一大姓者有周君兄、周君左、周君長；于子勢、于子嚴及梁君長、梁君都等。上面的王氏、薛氏和于氏，未知是否與前節東海大姓中的蘭陵王氏、郯縣薛氏和于氏有血緣關係否，漢代豪族大姓的地域性頗強，同郡同姓的族群有親密的血緣關係是合理的推論。⁸¹

筆者認為表列的師氏乃屬同一家族，師子儀和師子實可能為同姓兄弟，而師君長則極可能是墓主師饒的兄弟。木牘10反有借貸券書，其內容如下：

元延元年三月十六日師君兄貸師子夏錢八萬，約五月盡所，子夏若口卿奴口口
口口口口口口丞口時？見者師大孟、季子叔⁸²

師君兄即M6墓主師饒，他貸錢予同姓伯叔或子侄：師子夏，借貸數目有八萬之多，見證人又是同姓師大孟、季子叔，筆者推測墓主師饒和親友師君長可能是同血緣的兄弟，而師子夏，師子儀和師子實似是師君兄的同輩親人，師大孟、季子叔，或許是師君兄、師君長的伯叔輩親人。師氏以一筆為數不少的金錢借貸予人，說明其自身財富之充裕，無疑是地方上的富有的大姓。類似兄弟姊妹伯叔之間的借貸是很平常的事，江蘇曾出土西漢元始五年的「先令券書」，朱凌以稻田桑田借予其同母異父的弟妹使用，約定不得移賣，就是類似的事件。⁸³又按史書記載，西漢一朝師姓者

⁸⁰ 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史學雜誌》第87編第12號(1978年)，頁15–17；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頁60。

⁸¹ 參考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31，36。

⁸² 《尹灣漢墓簡牘》，頁127。

⁸³ 券文內容參考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年)，頁105–6。

甚少，《漢書·藝文志》記《樂》有六家，其中有〈雅琴師氏〉一篇，注云：「[師氏]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⁸⁴若屬實，師饒家族與東海師中或許有血緣關係。其他師姓，著名者有師丹，師丹是琅邪東武人，治《詩》，事匡衡，舉孝廉為郎，元帝末時為博士，建始中、州舉茂才，後被任為博士，出為東平王太傅。師丹於平帝始元三年(公元3年)封為義陽侯，封地為東海郡厚丘中鄉，薨後，其子師業嗣，王莽敗乃絕，⁸⁵師氏被封在東海郡一事發生在尹灣M6墓紀年之後，看來與M6墓主的師饒無直接血緣關係，⁸⁶但東海郡與琅邪僅比鄰之隔，師氏家族散居兩地並非不可能，在同墓出土的〈元延二年日記〉師饒因工作曾出差至琅邪東武，⁸⁷由東武至東海郡府鄉縣當有交通路線，⁸⁸因此，雖然考察東海這批簡牘材料及師丹家族的籍貫，暫時看不出兩者的直接關係，但從人口遷徙的角度言，間接關係並非不可能。居延漢簡也有師姓者，如師就：

萬歲士吏師就 還錢二匱 (簡174.1A)⁸⁹

士吏是邊塞上侯官系統負責戍守的士卒，⁹⁰「萬歲士吏師就」應指萬歲里士吏師就，因欠人錢債，現歸還「錢二匱」。按「萬歲里」在漢代乃常用之里名，以簡牘為例，根據何雙全的研究，⁹¹以萬歲為名的里分佈在東郡、魏郡、張掖郡(凡五見)，⁹²當然最接近東海郡的是東郡，即使我們假設師就來自東郡，其與東海，地理上也有東平國、山陽郡、泰山郡和魯國等郡國所阻，且距離頗遠，所以師就與東海師氏有直接關係的相對機會低很多。筆者再考慮同墓出土的〈君兄繒方綴中物疏〉所記陪葬物，有刀有筆，〈記〉一卷、〈列女傳〉一卷、〈恩澤詔書〉、〈楚相內史對〉及〈烏傳〔神烏傳〕〉

⁸⁴ 《漢書》，卷三十，頁1711。

⁸⁵ 同上注，〈師丹傳〉，頁3503，3510。

⁸⁶ 簡文所記之年號有漢成帝永始和元延年號，推測師饒的家族在此以前已聚居於東海。

⁸⁷ 見《尹灣漢墓簡牘》，頁141。

⁸⁸ 參考高村武幸〈前漢末屬吏の出張と交際費について——尹灣漢墓簡牘『元延二年日記』と木牘七・八から〉所製的地圖「元延二年日記關係地圖」，頁70。

⁸⁹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居延新簡：甲乙編》(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下冊，頁117。

⁹⁰ 參考勞榦：《居延漢簡考證·邊塞制度·烽燧》，收入《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6年)，頁38；或張春樹：〈漢代邊塞上吏卒的日常工作〉，載《漢代邊疆史論集》(臺北：食貨出版社，1977年)，頁152。

⁹¹ 〈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載甘肅省文物研究所(編)：《秦漢簡牘論文集》(蘭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頁145–235。

⁹² 〈漢簡鄉里志及其研究〉，頁154，158，161–62。張掖郡之萬歲里見於觕得縣、昭武縣、日勒縣、驪靬縣，居延縣。

等文物，師氏家族的知識和文化素養，應當不低，惟未及《漢書·藝文志》記《樂》有六家的師中而已。

〈贈錢名籍〉所記最為突出的家族已如上述。師饒一族最稔熟的友人也是東海郡中的大族成員。據〈元延二年日記〉，師饒出差所過之地均宿於傳舍、郵置或作客於友人家中，其中被點名者有：

乙亥宿南春宅，薛卿莫到（簡25）

乙卯宿南春宅，董卿到（簡28）

庚辰宿南春宅，薛卿旦去（簡29）

宿子嚴舍（簡51、52）

己亥宿子嚴舍（簡53）

辛亥宿彭城傳舍，主簿蔡卿至（簡65）

癸丑宿陳文卿家（簡67）

戊午宿子嚴舍（簡71）

己未宿子嚴舍（簡72）

庚申宿子嚴舍（簡73）⁹³

顯然，薛卿、董卿、子嚴、主簿蔡卿、陳文卿、「嚴舍」，此六人是師饒較為親密的幕友。考〈贈錢名籍〉所記，姓薛者有五人，薛子儔、薛子孝均曾有兩次贈錢的紀錄，「薛卿」可能指其中一人。「子嚴」可能指劉子嚴或于子嚴，而由於前者曾贈錢兩次，稔熟程度較高，所以前者的可能性也較大。「蔡卿」或許就是蔡君長，「嚴舍」可以指姓嚴友人之家，或者以「嚴」字取名之友人的家。以〈元延二年日記〉記人名體例，多以姓為先，所以很大可能性是指嚴子孝家。以上友人除主簿蔡卿乃明書職官，其餘雖未提及職稱，筆者以為他們頗多官府的掾史，尤其是「之長安」一次的贈錢中，師饒幕友相贈之數可能佔較大的比例。

關於東海郡大姓，上文已提及部分的豪姓大族，包括郯人薛氏、蘭陵人蕭氏、下邳人嚴氏等人。另外，鶴間和幸亦認為蘭陵豪族還有王氏、繆氏、孟氏；費縣費氏；臨沂王氏；鄭縣許氏和朐縣麋氏等。⁹⁴部分這些豪族大姓，在上面東海大姓表也有列出，新出的尹灣簡牘可證位於海濱地區的東海郡散佈不少以血緣為紐帶的豪族大姓。以師饒家族為中心，他們通過出任郡縣掾史建立關係網，從而互相援引子弟，郡府縣廷是他們擴展政治和社會力量的主要場合。

⁹³ 《尹灣漢墓簡牘》，頁139，140，142，143，144。

⁹⁴ 參考鶴間和幸：〈漢代豪族の地域的性格〉，頁31，36。

結語

豪族大姓是漢代社會的有力階層，尤其在中央權力延伸薄弱的邊遠地區。漢代的東海郡地處濱海，它兼有邊陲區域中央政治影響力薄弱，地方社會組織（如家族、鄉里）支配力強的雙重特徵。本文第一部分指出東海郡豪族大姓包括劉氏宗室之裔，太守縣令列侯，即官僚系統中的長吏級別者，最次者是郡縣掾吏和不載於史傳的鄉里著姓。第二部分，分析新出土的江蘇尹灣漢墓簡牘〈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認為東海郡豪族大姓長吏皆從別處遷除而來，籍貫分散，分別來自八州、三十郡國，其中兗州山陽郡、豫州沛郡和徐州琅邪郡佔最多。關於東海郡三十八個縣、侯國的長吏之政治影響力和其社會階層，筆者認為他們以其豪族大姓的社會條件進入漢帝國的郡縣掾吏構架，又逐漸壟斷選舉途徑從而擴張自身的政治影響力。地方豪族大姓，實際上支配地方政府。政府亦樂見此現象，因為吸納這些地方豪族大姓進入官僚系統之內，一方面促使帝國管治滲入地方基層，同時打破地方豪族大姓對鄉曲之壟斷。漢代郡縣屬吏任用本籍人，而長吏則避用本籍。東海郡長吏名籍反映東海郡吏嚴格執行避籍的制度，長吏多以鄰近區域的郡縣少吏遷任。此種遷除方式，其實是漢帝統治手段之一：即在遷除的過程中以不同地區的豪族大姓制衡本地的豪族大姓。如果中央政府所任命的長吏能夠有效地支配東海郡，即使社會組織性強固的東海地區，仍然很大程度上受著中央政府所控制。第三部分，據東晉次之說論述東海郡的長吏大抵可以劃分為「郡中士大夫」和「縣中士大夫」兩階層，並就中央遷除至東海之長吏論述其意義，漢帝國與「郡中士大夫」兩者都達到雙贏的目標，前者透過任命豪族大姓為長吏實行有效管理各郡縣。後者利用此良機延伸其在地方上的政治影響力，在郡縣行政上扮演更大的決策角色。第四部分，據〈贈錢名籍〉所示東海郡大姓某程度上都與M6墓主師饒有密切的關係，基本上不出戚友和同僚的範圍，東海郡散佈不少以血緣為紐帶的豪族大姓，師氏家族是其中之一。

初稿完成於1999年12月3日，其後修改於2000年3月25日及2000年6月15日。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⁹⁵

在「人次」一項前的符號作如下表示：

*「士大夫豪族」

#「非士大夫豪族」

沒有任何符號，只有人次數字，表示未能顯示其為「士大夫豪族」，抑或「非士大夫豪族」的社會階層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		華喬 ⁹⁶	鄰令	博陽令	以秀材遷
#2	山陽郡東繕	司馬敞	鄰獄丞 ⁹⁷	有秩	以功次遷
#3	山陽郡口	徐口	鄰左尉 ⁹⁸	(縣)長	以功次遷
4	沛郡相	郎延年	鄰右尉	侍郎	以功次遷
#5	六安國陽泉	李忠	下邳令	長沙內史丞	捕羣盜尤異除
*6	沛郡竹	朱口	下邳丞	豫州刺史從事史	格捕山陽亡徒將率
*7	沛郡相	口口	下邳左尉	復土侯口口口 ⁹⁹	請詔除
#8	沛郡蘄	口義	下邳右尉	從史	以廉遷
*9	琅邪郡諸	王宣	海西令	漁陽口口左騎千人	以功遷
10	(闕)	(闕)	海西丞	(闕)	(闕)
11	廣陵郡全椒	張未央(?)	海西左尉	故大口口	口遷
#12	臨淮郡射陽	武彭祖	海西右尉	海鹽丞	以廉遷
#13	臨淮郡徐	劉曾	蘭陵令 ¹⁰⁰	縣令(?)	以功次遷
14	山陽郡瑕丘	(闕)	(闕)	(闕)	(闕)
15			朐邑令		……遷
16	臨淮郡取慮	楊明	朐邑丞	長口口?	以功遷
*17	楚國菑丘	田章始	朐邑左尉	東郡大守文學	以廉遷

⁹⁵ 此表所列的籍貫、姓名、現任職位、遷調前職位、遷調原因等資料均據《尹灣漢墓簡牘》所釋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頁85–95。

⁹⁶ 釋文僅有「……故博陽令以秀材遷」數字，李解民據〈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鄰令華喬十月廿一日母死寧」（《尹灣漢墓簡牘》，頁97），認為此處所缺者當為華喬，見〈《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頁48。

⁹⁷ 據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補，載《簡牘與制度》，頁129。

⁹⁸ 同上注。

⁹⁹ 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認為是復土侯屬吏（頁66）。

¹⁰⁰ 原文缺，據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補，頁49。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續）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8	楚國彭城	口殷	朐邑右尉	相書佐	以廉遷
*19	丹陽郡句容	口道	戚令	楊州刺史從事史	以秀材遷
#20	陳留郡寧陵	丁隆	戚丞	廷史 ¹⁰¹	請詔除
#21	魯國魯	史父慶	戚左尉	假亭長	捕格不道者除
*22	汝南汝陰	肩口	戚右尉	大守屬	以廉遷
*23	北海郡淳于	王賀	襄賁令	青州刺史從事	以秀材遷
#24	丹陽郡溧陽	夏侯武	襄賁丞	侯家丞	以功遷
*25	梁國穀	陳褒	襄賁左尉	相書佐	以廉遷
#26	沛郡銍	朱福	襄賁右尉	曲陽尉	以功遷
#27	山陽郡都關	孫尚文	費長	廣邑長	以廉遷
*28	汝南汝陰	郭口	費丞	廷尉史	(未明)
29	山陽郡薄	周口口	費左尉	(未明)	(未明)
30	汝南		費右尉		
#31	山陽郡栗鄉侯國	家聖	開陽丞	侯僕	以功遷
*32	潁川郡許	胡忠	開陽左尉	御史有秩	以功遷
#33	琅邪郡桓	王蒙	開陽右尉	游徼	以捕羣盜尤異除
#34	膠(東)國昌武	范常	即丘長	不夜長	以廉遷
#35	東郡東阿	周喜	即丘丞	頓丘北鄉有秩	以功次遷
*36	潁川郡潁陰	王昌	即丘左尉	大守卒史	以功遷
#37	琅邪郡房山	逢賢	即丘右尉	侯行人	以功遷
#38	沛郡蘄	陳勝	況其長	陰陵右尉	以功遷
39			況其丞		
	(未到官)	¹⁰²			

¹⁰¹ 「廷史」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解為「縣廷之屬吏」，寧陵縣廷之史，簡稱為廷史（頁138）；但上引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則認為是廷尉史（頁66）。按名籍中也有廷尉史之例，如「費丞汝南郡汝陰郭口故廷尉史〔？〕……」（《尹灣漢墓簡牘》，頁87），戚丞陳留郡寧陵丁隆所任之「廷史」，在上下文的書寫習慣上，無必要作「廷史」之省稱，可直接寫「廷尉史」，但「廷尉史」也可省稱「廷史」，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上冊第二章第四節〈廷尉〉引〈刑法志〉說鞠獄的廷史，如淳曰廷尉史也。廷尉史「任輕祿簿」（頁156），這樣說「廷史」，是「廷尉史」之省稱，亦有據。

¹⁰² 參考《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釋文，載《尹灣漢墓簡牘》，頁99。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續）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40	琅邪郡柔侯國	宗良	況其左尉	侯門大夫	以功次遷
#41	琅邪郡石山	王奉	況其右尉	侯僕	以功遷
42			利成長		
*43	汝南郡汝陰	兒勳	利成丞	「故罷將戶車口 □□□令史水 衡都尉書佐」	(未明)
#44	六安國六	殷順	利成左尉	嗇夫	以捕羣盜尤異除
#45	南陽郡堵陽邑	張崇	利成右尉	亭長	以捕格山陽亡徒尤異除
*46	臨淮郡取慮邑	宋康	厚丘長	丞相屬	以廉遷
#47	琅邪郡高廣侯國	王恁	厚丘丞	侯門大夫	以功次遷
48	汝南郡汝陰	陳逢	厚丘左尉	五官□□□	以功遷
*49	汝南郡汝陰	周並 ¹⁰³	厚丘右尉	大司農屬	以功遷
50	〔丹陽郡陵〕陽 ¹⁰⁴	王良	〔繒長〕	□□	……遷
#51	穎川郡長社 ¹⁰⁵	張口	〔繒〕丞	□□有秩	以功〔遷〕
#52	南陽郡涅陽邑	幾級	〔繒〕左尉	亭長	以捕格山陽賊尤異除
#53	東郡廩丘	張循	〔繒〕右尉	白馬口 ¹⁰⁶ 成鄉 有秩	以功次遷
54	梁國蒙	辛千秋	〔平〕曲長	□□□	以功遷
#55	琅邪桓	胡毋欽	平曲丞	亭長	以捕格（？）羣盜尤異除
56	陳留郡	……	平曲尉	……	……
#57	沛郡蕭	劉奉上	司吾長	孝者	以宗室子方正除
58	右扶風平陵	……	……	……	……遷

¹⁰³ 原簡牘缺去人名，疑即〈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記「厚丘右尉周並，三月五日市材」的周並。

¹⁰⁴ 原簡牘缺去前面數字，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有補釋（頁49–50），今從其說。

¹⁰⁵ 原釋文「長杜」，考《漢書·地理志》有「長社」（頁1540），無「長杜」，此釋文當為「長社」。

¹⁰⁶ 釋文僅有左邊部首「人」字可讀出（《尹灣漢墓簡牘》，頁89）。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續）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59	魯國薛	司吾左尉	以功遷
60	穎川郡許	司吾右尉
61	沛郡相	陳宮	曲陽長	口口	以功遷
*62	沛郡相	朱博	曲陽丞	東郡大守文學 卒史	以功遷
*63	汝南郡召陵	夏筐 ¹⁰⁷	曲陽尉	南海大守文學 卒史	以功遷
*64	魯國魯	丁武	臨沂長	相守史	以舉方正除
#65	沛郡建平	周朋	臨沂丞	侯行人	以功遷
#66	琅邪博石	成禁	(臨沂)左尉	侯僕	以功遷
#67	定陶國定陶	魏口	(臨沂)右尉	孝者	以孝廉遷
*68	左馮翊駱晉	臨嚴	(合)鄉長	郎中騎	以詔除
#69	信都郡桃侯國	李遷	(合)鄉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70	南陽郡博山 ¹⁰⁸	口泉	承長	口 ¹⁰⁹
*71	廬江郡廩婁	莊戍	承丞	督盜賊	以捕斬羣盜 ¹¹⁰
#72	淮陽國圉	蔡義	昌慮相	穀陽丞(?)	以功遷
*73	京兆尹新豐	馮豐	昌慮丞	衛尉屬	以功遷
*74	沛郡譙	丁禁	昌慮左尉	貶秩郎中	(未明)
*75	左馮翊萬年	王義	昌慮右尉	御史有秩	以功遷
#76	臨淮郡僮	夏彭祖	蘭旗相	口徒丞 ¹¹¹	以廉遷
#77	淮陽國陳	張永國	蘭旗丞	亭長	以廉遷
78		孫吉 ¹¹²	蘭旗左尉		

¹⁰⁷ 按〈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曲陽尉夏筐十月廿五日伯父死寧」（頁98），此處原釋文為「夏聖」，誤，當為「夏筐」。

¹⁰⁸ 按《尹灣漢墓簡牘》未有釋文，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據照片補釋，頁50。

¹⁰⁹ 釋文有左邊部首「木」字可讀出（《尹灣漢墓簡牘》，頁90）。

¹¹⁰ 按上面諸例，「捕斬羣盜」下當為「尤異除」。

¹¹¹ 廖伯源認為簡牘所闕之文為「丹」字，丹徒屬會稽郡（〈《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頁162）。

¹¹² 按此處原無釋文，僅有「蘭旗左尉」四字，但〈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蘭旗左尉孫吉」未到官（頁99），據此補。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續）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79		鄭遵（？） ¹¹³	蘭旗右尉		
80	汝南郡細陽	周口	良成相	□□□□	以功遷
*81	山陽郡橐	宣聖	良成丞	大山大守文學 卒史	以功遷
82	□□□□	□□	良成尉	貶秩山□□□	
*83			南城相	保宮北□□ ¹¹⁴	以功遷
#84	巨□郡□ ¹¹⁵	張（？）良	南城丞	有秩	以功遷
*85	山陽郡東緝	陳順	南城尉	大守卒史	以功遷
*86	臨淮郡睢陵	鄭賛	容丘相	丞相屬	以廉遷
#87	琅邪郡即來	關常	容丘丞	侯行人	以功遷
*88	穎川穎陰	東門湯	容丘尉	大守卒史	以功遷
89			〔平曲相〕 ¹¹⁶		
*90	穎川郡長社	□□	平曲丞	□ ¹¹⁷ 陽大守（？）	以功遷
91	穎川郡鄖	殷臨	平曲侯國尉	貶秩□□	
*92	河南郡故市	張霸	陰平相	郎中	以積（？）功
#93	沛郡沛	莊敞	陰平丞	有秩	以功遷
#94	山陽郡薄	毛雲	陰平尉	有秩	以功遷
*95	山陽郡單父	曾聖	建陵相	郎中	以功遷
*96	京兆尹南陵	盛咸	建陵丞	郎中	以功遷
#97	山陽郡邛成 ¹¹⁸	唐湯	建陽相	鄭獄丞	以功遷

¹¹³ 按此與上注「蘭旗左尉孫吉」相同，原無釋文，僅有「蘭旗右尉」四字，但〈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蘭旗右尉鄭遵」未到官（頁99），據此補。

¹¹⁴ 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考證少府有屬官居室令丞，太初年間更名「保宮」，此處「南城相」之前任官職乃少府保宮屬吏（頁164）。

¹¹⁵ 按以「巨」字為名的漢郡，僅有冀州鉅鹿郡，《漢書·地理志》鉅鹿郡下之縣名，單字者有「蕡」、「鄖」兩縣（頁1575），未知南城丞出自何縣。

¹¹⁶ 釋文無此欄文字，僅以「……」表示，但李解民按例平曲侯國當有相，此處所缺之文字應為「平曲相」。

¹¹⁷ 釋文有「水」字部首（《尹灣漢墓簡牘》，頁91）。

¹¹⁸ 按《漢書·地理志》山陽郡無邛成，而有「鄆成」侯國（頁1570），此處應為邛成侯國，《漢志》謬誤，廖伯源〈《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釋證〉有考論（頁170-71）。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續）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98	京兆尹奉明	王豐	建陽丞	戊校前曲侯令史	以功遷
#99	魯國魯	旦恭	山鄉相	亭長	以捕格不道者除
#100	魯國魯	橋敬	山鄉丞	亭長	以捕格不道者除
*101	河南郡密	(闕)	東安相	郎中騎	以請詔除
#102	沛郡栗	丁勳	東安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103	山陽郡橐	宣元	都平相	龍亢尉	以功遷
#104	陳留郡襄邑	共褒	都平丞	口事口廩丘右尉	(不明)
*105	山陽郡昌邑	曹平	都陽相	郎中	以功遷
106	□□郡□□	王賛	都陽丞 ¹¹⁹
107	沛郡□	□□	[干鄉]相 ¹²⁰	□□□	以功遷
#108	沛郡譙	呂遷	干鄉丞	有秩	以功遷
*109	陳留郡陳留	李臨	邵鄉相 ¹²¹	侍郎	以請詔除
#110	淮陽國□	營忠	邵鄉丞 ¹²²	東昌相	
*111	山陽郡□□	管費	建鄉相	將軍吏	以十歲補
112	建鄉丞
*113	山陽郡單父	張臨	武陽相	東郡大守文學卒史	以廉遷
*114	南郡西華邑	尹慶	武陽侯國丞	武都大守文學卒史	以功遷
*115	山陽郡橐	張蓋之	新陽相	河內大守文學卒史	以廉遷
#116	京兆尹長安	王相	新陽丞	上苑(?)有秩	以功遷
*117	琅邪郡東莞	徐政	鹽官長	都尉屬	以廉遷
*118	汝南郡汝陰	唐宣	鹽官丞	大常屬	以功遷
#119	沛郡竹	薛彭祖	鹽官別治北	有秩	以功遷
			蒲丞		

¹¹⁹ 原釋文僅得「都陽」二字，李解民據照片補「丞」字，籍貫部分第三字尚有「邑」字偏傍可見，此字當為「郡」字，李氏〈《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在〈東海郡下轄長吏不在署、未到官者名籍〉有「都陽丞王賛正月廿日告」，可補此欄的闕漏（頁50）。

¹²⁰ 原釋文僅有「□□相沛郡……以功遷」，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認為此項與下一項同屬一組，都是「干鄉」長吏，此處「□□相」應為「干鄉相」（頁50）。

¹²¹ 此處釋文闕「邵」字，李解民〈《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研究〉考證謂是「邵」字（頁50）。

¹²² 同上注。

表一：東海郡著姓長吏表（續）

人次	籍貫	姓名	現任職位	遷調前職位	遷調原因
#120	沛郡敬丘	淳于賞	鹽官別治郁州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121	沛郡相	莊仁	鐵官長	臨朐右尉	以功遷
*122	臨淮郡淮陵	龔武	鐵官丞	校尉史	以軍吏十歲補
#123	山陽郡方與	朱賢	鐵官別作郎丞	有秩	以功遷
124	良成侯
125	泰山郡嬴	口開(?)	蘭旗侯家丞	以功遷
#126	山陽郡都關	范利國	昌慮侯家丞	有秩	以功遷
#127	琅邪柔侯國	王謹(?)	容丘侯家丞	侯行人	以功遷
#128	穎川郡周承休	王陽	南城侯家丞	侯行人	(未明)
#129	泰山郡寧陽侯國	夏侯登	建陽侯家丞	侯僕	以功遷
*130	定陶國	朱惲	山鄉侯家丞	郎中	以國人罷補
#131	山陽郡黃侯國	柏(?)世	都平侯家丞	侯僕	以功遷
*132	山陽郡瑕丘	管儀	曲平侯家(丞)	山陽大守文學卒史	以功遷
#133	清河郡清陽	陳九	干鄉侯家丞	東武有秩	以功遷
#134	梁國蒙	孟遷	建陵侯家(丞)	象林侯長	以功遷
#135	山陽郡中鄉	石勳	陰平侯家丞	侯門大夫	以功遷
#136	濟南營平侯國	口譚	東安侯家(丞)	侯僕	以功遷
#137	陳留郡偪	陳咸	建鄉侯家(丞)	有秩	以功遷
*138	陳留郡成安	韓訢	都陽侯家丞	上黨大守文學卒史	以功遷
*139	魯國魯	曹勳	郚鄉侯家丞	桂陽大守文學卒史	以功遷
#140	(闕)	承匡已	新陽侯家丞	侯行人	以功遷
141	武陽侯家丞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紀錄長吏	未明籍貫紀錄人數	統計人數
			小計		
1	山陽郡東繢	司馬敞	21		
2	山陽郡口	徐口			
3	山陽郡瑕丘	(闕)			
4	山陽郡都關	孫尚文			
5	山陽郡薄	周口口			
6	山陽郡栗鄉侯國	家聖			
7	山陽郡橐	宣聖			
8	山陽郡東繢	陳順			
9	山陽郡薄	毛雲			
10	山陽郡單父	曾聖			
11	山陽郡邛成	唐湯			
12	山陽郡橐	宣元			
13	山陽郡昌邑	曹平			
14	山陽郡口口	管費			
15	山陽郡單父	張臨			
16	山陽郡橐	張蓋之			
17	山陽郡方與	朱賢			
18	山陽郡都關	范利國			
19	山陽郡瑕丘	管儀			
20	山陽郡中鄉	石勳			
21	山陽郡黃侯國	柏(?)世			
22	沛郡相	郎延年	18		
23	沛郡相	口口			
24	沛郡相	陳宮			
25	沛郡相	朱博			
26	沛郡相	莊仁			
27	沛郡竹	朱口			
28	沛郡竹	薛彭祖			
29	沛郡薪	口義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續)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紀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紀錄人數	統計人數
30	沛郡蘄	陳勝			
31	沛郡銓	朱福			
32	沛郡蕭	劉奉上			
33	沛郡建平	周朋			
34	沛郡譙	丁禁			
35	沛郡譙	呂遷			
36	沛郡沛	莊敞			
37	沛郡栗	丁勳			
38	沛郡口	□ □			
39	沛郡敬丘	淳于賞			
40	琅邪郡諸	王宣	11		
41	琅邪郡桓	王蒙			
42	琅邪桓	胡毋欽			
43	琅邪郡房山	逢賢			
44	琅邪郡柔侯國	宗良			
45	琅邪柔侯國	王謹(?)			
46	琅邪郡石山	王奉			
47	琅邪郡高廣侯國	王恁			
48	琅邪博石	成禁			
49	琅邪郡即來	關常			
50	琅邪郡東莞	徐政			
51	汝南汝陰	肩口	9		
52	汝南汝陰	郭口			
53	汝南郡汝陰	陳逢			
54	汝南郡汝陰	兒勲			
55	汝南郡汝陰	周並			
56	汝南郡汝陰	唐宣			
57	汝南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續）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紀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紀錄人數	統計人數
58	汝南郡召陵	夏筐			
59	汝南郡細陽	周口			
60	穎川郡許	胡忠	8		
61	穎川郡許			
62	穎川郡穎陰	王昌			
63	穎川穎陰	東門湯			
64	穎川郡長社	口口			
65	穎川郡長社	張口			
66	穎川郡郾	殷臨			
67	穎川郡周承休	王陽			
68	臨淮郡射陽	武彭祖	7		
69	臨淮郡徐	劉曾			
70	臨淮郡取慮	楊明			
71	臨淮郡取慮邑	宋康			
72	臨淮郡僮	夏彭祖			
73	臨淮郡睢陵	鄭賛			
74	臨淮郡淮陵	龔武			
75	陳留郡寧陵	丁隆	6		
76	陳留郡			
77	陳留郡襄邑	共褒			
78	陳留郡陳留	李臨			
79	陳留郡偪	陳咸			
80	陳留郡成安	韓訢			
81	魯國魯	史父慶	6		
82	魯國魯	丁武			
83	魯國魯	旦恭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續）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紀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紀錄人數	統計人數
84	魯國魯	橋敬			
85	魯國魯	曹勳			
86	魯國薛			
87	京兆尹新豐	馮豐	4		
88	京兆尹南陵	盛咸			
89	京兆尹奉明	王豐			
90	京兆尹長安	王相			
91	淮陽國圉	蔡義	3		
92	淮陽國陳	張永國			
93	淮陽國口	營忠			
94	梁國穀	陳褒	3		
95	梁國蒙	辛千秋			
96	梁國蒙	孟遷			
97	南陽郡堵陽邑	張崇	3		
98	南陽郡涅陽邑	幾級			
99	南陽郡博山	口泉			
100	丹陽郡句容	口道	3		
101	丹陽郡溧陽	夏侯武			
102	〔丹陽郡陵〕陽	王良			
103	河南郡故市	張口	2		
104	河南郡密	(闕)			
105	泰山郡嬴	口開(?)	2		
106	泰山郡寧陽侯國	夏侯登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續）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紀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紀錄人數	統計人數
107	定陶國定陶	魏口	2		
108	定陶國	朱惲			
109	左馮翊駱晉	臨嚴	2		
110	左馮翊萬年	王義			
111	東郡東阿	周喜	2		
112	東郡廩丘	張循			
113	楚國菑丘	田章始	2		
114	楚國彭城	□殷			
115	六安國陽泉	李忠	2		
116	六安國六	殷順			
117	濟南營平侯國	□譚	1		
118	清河郡清陽	陳九	1		
119	南郡西華邑	尹慶	1		
120	信都郡桃侯國	李遷	1		
121	廬江郡廩婁	莊戍	1		
122	巨口郡口(鉅鹿郡)	張(?)良	1		
123	右扶風平陵		1		
124	膠(東)國昌武	范常	1		

表二：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表（續）

人次	郡/國、縣	長吏姓名	有籍貫紀錄長吏 小計	未明籍貫紀錄人數	統計人數
125	北海郡淳于	王賀	1		
126	廣陵郡全椒	張未央(?)			
			126	15	141

表三：東海郡著姓長吏籍貫分佈簡表

州	郡/國	所出著姓長吏人數	每州小計
豫州	沛郡	18	38
	汝南	9	
	潁川	8	
	梁國	3	
兗州	山陽	21	36
	陳留	6	
	淮陽	3	
	泰山	2	
	定陶	2	
	東郡	2	
徐州	琅邪	11	27
	臨淮	7	
	魯國	6	
	楚國	2	
	廣陵	1	
司隸	京兆尹	4	9
	河南	2	
	左馮翊	2	
	右扶風	1	
揚州	丹陽	3	6
	六安國	2	
	廬江	1	
荊州	南陽	3	4
	南郡	1	
青州	濟南	1	3
	膠東國	1	
	北海	1	
冀州	清河	1	3
	信都	1	
	鉅鹿	1	
			總人數 126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¹²³	備注
1	永始二年十一月 十六日	王季卿	200	七正1.1	
2		莊(?)子孝	300	七正1.2	
3		陳子河	300	七正1.3	
4		荀子元	300	七正1.4	
5		陳君兄	500	七正1.5	
6		朱謁公	1000	七正1.6	
7		梁君長	200	七正1.7	
8		徐子真	200	七正1.8	
9		武君實(?)	200	七正1.9	
10		薛幼敖(?)	300	七正1.10	
11		兒君伯	200	七正1.11	
12		英(?)小君	200	七正2.1	
13		涂真卿	200	七正2.2	
14		淳于子上	100	七正2.3	
15		戴少平	100	七正2.4	
16		寰子真	200	七正2.5	
17		程長孟	300	七正2.6	
18		師子儀	200	七正2.7	
19		莊少子	100	七正2.8	
20		唐惠卿	200	七正2.9	
21		張泰君	500	七正2.10	
22		戴長伯	1000	七正2.11	
23		張稚翁	500	七正3.1	
24		王君都	500	七正3.2	
25		王都卿	300	七正3.3	
26		周君兄	500	七正3.4	
27		陳少平	500	七正3.5	
28		朱君房	200	七正3.6	

¹²³ 按本表所列人名皆出自《尹灣漢墓簡牘》(頁119–22)。下面著錄方法如下，以王季卿為例：「七正1.1」，表示木牘七正面，第一列第一位，而莊子孝：「七正1.2」，表示木牘七正面，第一列第二位，如此類推。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續）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注
29		劉子嚴	300	七正3.7	
30		左初卿	200	七正3.8	
31		俞喬卿	300	七正3.9	
32		陳紹（？）君	500	七正3.10	
33		陳君嚴	200	七正4.1	
34		夏（？）稚卿	200	七正4.2	
35		單君仲	200	七正4.3	
36		羊子張	300	七正4.4	
37		茅初卿	200	七正4.5	
38		番次翁	200	七正4.6	
39		涂長史	200	七正4.7	
40		毋口卿	200	七正4.8	
41		毋丘淳君	200	七正4.9	
42		杜孝口	200	七正4.10	
43		蔡君長	300	七正5.1	
44		陽況游功	200	七正5.2	
45		朱子上	200	七正5.3	
46		王公文	300	七正5.4	
47		戴孝卿	200	七正5.5	
48		許君功	300	七正5.6	
49		朱中實（？）	200	七正5.7	
50		口君房	200	七正5.8	
51		丁君房	200	七正5.9	
52		李次翁	100	七正5.10	
53		口文卿 ¹²⁴	200	七正5.11	
54		口口卿	200	七正6.1	
55		陳君長	200	七正6.2	
56		荀子高（？）	300	七正6.3	
57		張君長	300	七正6.4	

¹²⁴ 按「口文卿」，元延二年日記記M6墓主師饒六月癸丑宿陳文卿家，疑即此人（《尹灣漢墓簡牘》，頁143）。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續）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注
58		薛子僑	200	七正6.5	
59		朱長紹（？）	200	七正6.6	
60		華（？）喬卿	200	七正6.7	
61		陳都卿	200	七正6.8	
62		唐口口	300	七正6.9	
63		王廉卿	200	七正6.10	
64		華（？）君實（？）	100	七正7.1	
65		弓長叔	200	七正7.2	
66		口君伯	200	七正7.3	
67		京君兄	100	七正7.4	
68		薛君長	200	七正7.5	
69		口紹（？）君	300	七正7.6	
70		處初卿	100	七正7.7	
71		陳幼君	200	七正7.8	
72		蘭（？）少實	200	七正7.9	
73		陳次君	200	七正7.10	
74		口幼君	200	七正7.11	
75		口莒少平	100	七反1.1	
76		口口口有	100	七反1.2	
77		涂子平	200	七反1.3	
78		賁（？）君長	200	七反1.4	
79		薛子孝	200	七反1.5	
80		口子家（？）	200	七反1.6	
81		王君功	200	七反1.7	
82		口元卿	200	七反1.8	
83		師君長	500	七反1.9	
84		淳于君房	200	七反2.1	
85		州君游	200	七反2.2	
86	·外大母	華（？）君實（？）		七反3.1	
87		朱中實		七反3.2	
88		王季卿		七反3.3	
89		罕（？）子張		七反3.4	
90		于子勢		七反3.5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續）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注
91		□孫卿		七反3.6	
92		孫都卿		七反3.7	
93		戴子然		七反3.8	
94		京君兄		七反3.9	
95		蔡君長		七反3.10	
96		苗威卿		七反3.11	
97		李林卿		七反4.1	
98		劉子嚴		七反4.2	
99		薛元功		七反4.3	
100		□君房		七反4.4	
101		朱三石		七反4.5	
102	之長安	蕭主簿	四人合共 1000錢	八正1.1	
103		劉子嚴		八正1.2	
104		薛君上		八正1.3	
105		師君長		八正1.4	
106		□少君		八正2.1	
107		公父游君	八正2.2	八正2.2	
108		□長實(?)		八正2.3	
109		涂君都		八正2.4	
110		□師子實(?)		八正2.5	
111		盛中子		八正2.6	
112		陳君長	八正2.7	八正2.7	
113		鍾中子		八正2.8	
114		朱子高		八正2.9	
115		王君兄		八正2.10	
116		毛君卿		八正2.11	
117		□子口	八正2.12	八正2.12	
118		淳于君房		八正2.13	
119		陳君嚴		八正3.1	
120		蕭子口		八正3.2	
121		孫少卿		八正3.3	
122		張口君	八正3.4	八正3.4	
123		師君長		八正3.5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續）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注
124		冬利君嚴			八正3.6
125		口中叔			八正3.7
126		于子嚴			八正3.8
127		王大(?)卿			八正3.9
128		罕(?)子張	100		八正3.10
129		戴子然	100		八正3.11
130		蔡君長	200		八正4.1
131		李林卿	200		八正4.2
132	季母	口君房	200		八正5.1
132		王季卿	200		八正5.2
134		孫都卿	200		八正5.3
135		尹君高(?)	200		八正5.4
136		夏(?)子都	200		八正5.5
137		許長史	100		八正5.6
138		荀威卿	200		八正5.7
139		賁(?)孫卿	100		八正5.8
140		單君仲	100		八正5.9
141		譚君房	200		八正5.10
142		傅子夏	200		八正5.11
143		李子麗(?)	200		八正6.1
144		州君游	200		八正6.2
145		口口子恭	200		八正6.3
146		易子勢	200		八正6.4
147		張君長	200		八正6.5
148		涂真卿	200		八正6.6
149		孫孝卿	200		八正6.7
150		嚴子孝	200		八正6.8
151		周君左(?)	200		八正6.9
152		左初卿	100		八正6.10
153		許君功	100		八正6.11
154		口次君	100		八正6.12
155		后子然	100		八正7.1
156		薛子僑	100		八正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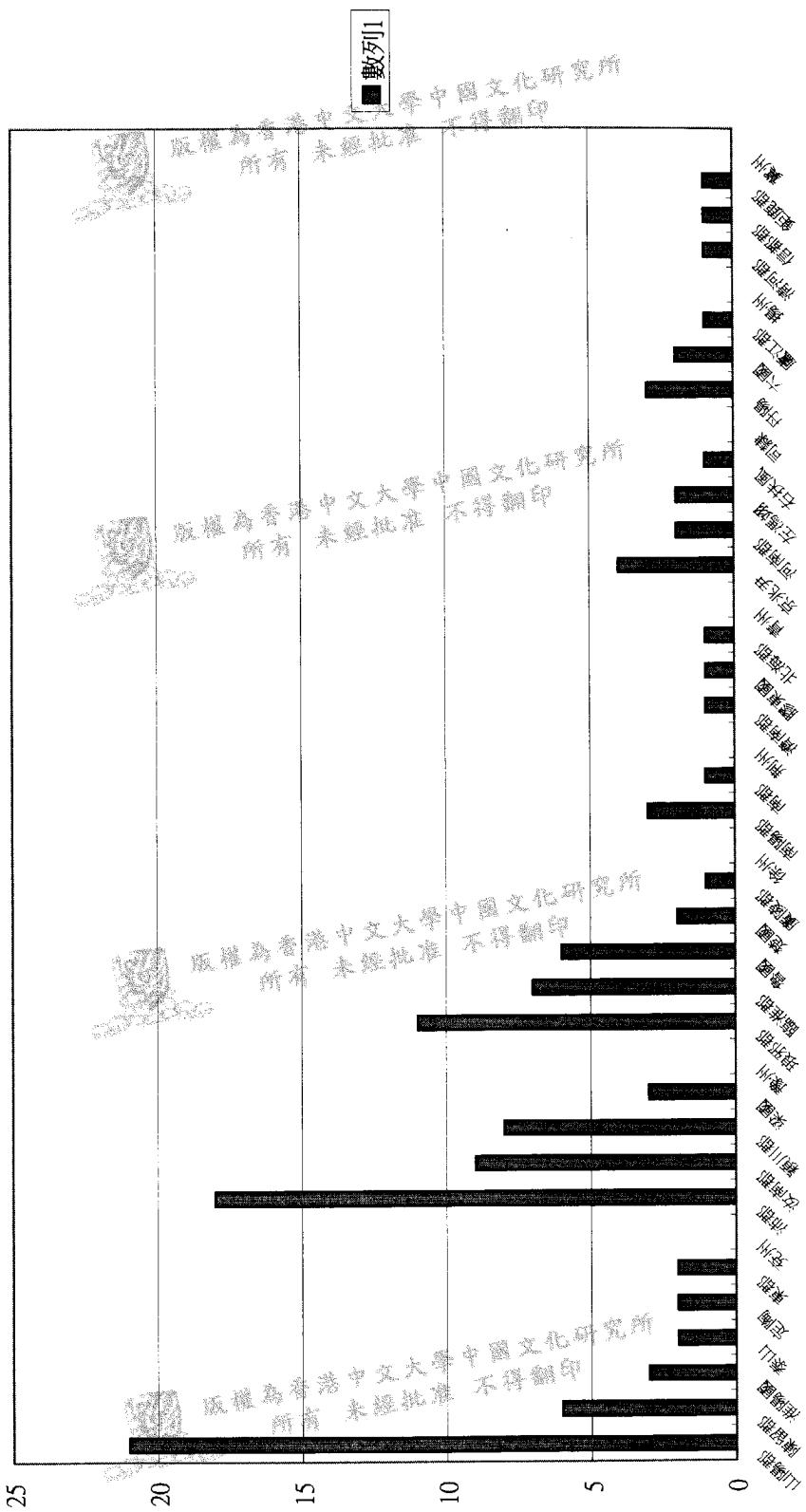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續）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注
157		淳于子上	100	八正7.3	
158		口大口	100	八正7.4	
159		朱喬卿	100	八正7.5	
160		馬口君	100	八正7.6	
161		口實(?)卿	100	八正7.7	
162		口口卿	100	八正7.8	
163		劉恩卿	100	八正7.9	
164		薛子孝	200	八正7.10	
165		梁君長	200	八正7.11	
166		口君長	200	八正7.12	
167		終(?)稚口	200	八正8.1	
168		西郭君高	200	八正8.2	
169		梁君都	100	八正8.3	
170	(師饒死?)	朱謁功	200	八反1.1	
171		西郭君高	200	八反1.2	
172		周君長	100	八反1.3	
173		李林卿	200	八反1.4	
174		荀威卿	200	八反1.5	
175		涂長史	100	八反1.6	
176		荀君長	100	八反1.7	
177		王廉卿	100	八反1.8	
178		荀子元	300	八反2.1	
179		蔡君長	200	八反2.2	
180		夏子都	200	八反2.3	
181		馮子高	200	八反2.4	
182		于勢	200	八反2.5	
183		陳少平	200	八反2.6	
184		華君實(?)	200	八反2.7	
185		單君仲	200	八反2.8	
186		張稚翁(?)	200	八反3.1	
187		京君兄	100	八反3.2	
188		王季卿	200	八反3.3	
189		譚君房(?)	200	八反3.4	

表四：〈贈錢名籍〉所示東海大姓表（續）

人次	贈錢事由	姓名	贈錢數目	出處	備注
190		嚴子孝	200	八反3.5	
200		口子誠	200	八反3.6	
201		臣(?)君房	200	八反3.7	
202		師君長	500	八反3.8	
203		番次翁	200	八反4.1	
204		王君都	200	八反4.2	
205		易子勢	300	八反4.3	
206		戴子然	200	八反4.4	
207		夏稚卿	100	八反4.5	
208		后子然	100	八反4.6	
209		莊少子	100	八反4.7	
210		王都卿	200	八反4.8	

圖一：東海郡著長吏籍貢分佈圖



Powerful Families in Donghai Jun during the Han Period (206 B.C. – A.D. 220): A Survey of the “Donghai Jun Xiaxia Zhangli Mingji” and the “Zeng Qian Mingji” Excavated at Yinwan, Jiangsu

(A Summary)

Ming-chiu Lai

Powerful families occupied a prominent position in Han society, particularly in the peripheral regions where centripetal forces of the empire were relatively weak. This paper discusses how powerful families with great surnames extended their social and political interests by joining the local bureaucratic structure of Donghai Jun 東海郡, a Han coastal commandery. The author examines two wooden documents from Yinwan 尹灣, Jiangsu 江蘇 province, namely the “Donghai Jun xiaxia zhangli mingji 東海郡下轄長吏名籍” which listed the officials above the stipend of one hundred bushels of grain in Donghai Jun, and the “Zeng qian mingji 贈錢名籍” which contained a list of donors to the occupant of M6 burial at Yinwan. By examining the wooden documents, the author reviews the great surnames and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family members of the great surnames expanded their own interests through their participation in local administration. As suggested by Higashi Shinji 東晉次, local officials continuously held the tenure of offices in commandery or prefecture level. Through evidences compiled from the wooden documents, we can identify the *jun zhong shidafu* 郡中士大夫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commandery) and *xian zhong shidafu* 縣中士大夫 (scholar-officials in the prefecture), and further surmise how members of the powerful families built up their own personal networks while holding offices in Donghai Jun.

